

股票简称：乾照光电

股票代码：30010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徐良、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忠尧、苏州宝思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芯（平潭）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绍兴柯桥瓴投红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建平、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金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首科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育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庆平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

##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全体监事会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乾照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乾照光电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徐良、刘忠尧、杨建平、胡庆平、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宝思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育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金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首科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柯桥瓴投红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乾芯（平潭）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如下承诺：

承诺方将及时向乾照光电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乾照光电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承诺方为本次交易及在本次交易的各交易文件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乾照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乾照光电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

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公司声明 .....	1
交易对方声明 .....	2
目 录 .....	4
释 义 .....	8
重大事项提示 .....	12
一、本次交易概述 .....	12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	13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3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4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4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	14
七、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16
八、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18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0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	22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22
十二、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	31
十三、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32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	33
重大风险提示 .....	3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35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	38
三、其他风险 .....	4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4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4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44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45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55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56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5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56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	57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59</b>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59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59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62
四、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	63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3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64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65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	66
<b>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67</b>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	67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	67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	103
<b>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b>106</b>
一、基本信息 .....	106
二、历史沿革 .....	106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119
四、下属公司情况 .....	122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25
六、财务情况 .....	139
七、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	140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及评估情况.....	145
九、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149
十、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149
十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标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49
十二、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49
<b>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b>	<b>150</b>
一、交易方案概要.....	15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51
三、募集配套资金.....	155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161
<b>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及公允性分析 .....</b>	<b>163</b>
一、预评估作价情况.....	163
二、标的资产预评估基本情况.....	163
三、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分析.....	178
<b>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b>	<b>181</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内容.....	181
二、利润补偿协议相关内容.....	187
<b>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b>	<b>192</b>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9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9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9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9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95
<b>第九节 风险因素 .....</b>	<b>196</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96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99

三、其他风险 .....	202
<b>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b>	<b>203</b>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203
二、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204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205
四、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	205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	20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	206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206
八、关于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说明 .....	207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	207
<b>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b>	<b>208</b>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208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	209
<b>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b>	<b>211</b>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乾照光电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02
乾照有限	指	厦门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乾照光电前身
浙江博蓝特、标的公司	指	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浙江博蓝特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徐良、刘忠尧、杨建平、胡庆平、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计持有浙江博蓝特100%股份的股东的合称
德盛通	指	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源投资	指	金华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思蓝	指	苏州宝思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和六号	指	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成九号	指	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凯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育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育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昱投资	指	浙江金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富十号	指	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首科燕园	指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科东方	指	徐州首科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柯桥瓴投	指	绍兴柯桥瓴投红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芯投资	指	乾芯（平潭）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昆	指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君正德	指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苏州和正	指	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聚鑫盛一号基金的管理人
正德远盛	指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
正德鑫盛	指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
和聚鑫盛	指	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聚鑫盛一号基金
和君正德旗下三只私募基金、和君正德及其一致行	指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的出资结构、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动人		-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的出资结构、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聚鑫盛一号基金的投资结构
南烨集团	指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晶电子	指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99
天富运科技	指	金华天富运科技有限公司
东晶博蓝特	指	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浙江博蓝特前身
蚌埠博蓝特	指	蚌埠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蓝特全资子公司
黄山博蓝特	指	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蓝特全资子公司
黄山光电	指	黄山博蓝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博蓝特控股孙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乾照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徐良、刘忠尧、杨建平、胡庆平、德盛通、博源投资、宝思蓝、瑞和六号、富成九号、鼎凯投资、育源投资、金昱投资、合富十号、南海成长、首科燕园、首科东方、柯桥瓴投、乾芯投资、珠海华昆持有的浙江博蓝特100%股权之整体交易安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盈科律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2018年9月30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
补偿义务人	指	徐良、德盛通、博源投资、刘忠尧、宝思蓝
交割日	指	乾照光电成为浙江博蓝特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股东大会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拟就浙江博蓝特承诺期（即2018、2019、2020、2021年度）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或审计报告

## 二、专业释义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即发光二极管, 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它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LED作为光源广泛应用于显示、背光源、装饰等, 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等特点
LED芯片	指	LED中实现电-光转化功能的核心单元, 由LED外延片经特定工艺加工而成
MOCVD	指	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法, 目前应用范围最广的LED外延生长技术
外延片、LED外延片	指	LED外延生长的产物, 用于制造LED芯片的基础材料
LED外延生长	指	在专用设备内, 将金属有机化合物有控制的输送至加热至适当温度的LED衬底上, 通过化学反应生长出具有特定光电性质的半导体薄膜材料的过程
蓝宝石	指	主要成分是三氧化二铝 (Al <sub>2</sub> O <sub>3</sub> ), 属于刚玉族矿物, 三方晶系, 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蓝、绿光LED衬底材料
蓝宝石衬底片	指	蓝宝石晶圆经过掏棒、晶棒加工、切片、研磨、退火、抛光、清洗等工艺流程后形成的中间产品, 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生产的原材料
PSS衬底	指	Patterned Sapphire Substrate (PSS), 即图形化蓝宝石衬底, 指在蓝宝石抛光衬底片之上进行表面图形化处理后的衬底片, 可提高出光效率
GaN、GaN基材料	指	氮化镓, III-V族化合物材料代表之一, 是制作蓝、绿光LED发光层的关键材料
GaAs	指	砷化镓, 是制造红、黄光LED衬底的主要材料
纳米压印、纳米压印技术	指	一种新型的微纳加工技术, 该技术通过机械转移的手段, 达到了超高的分辨率, 已逐步取代传统光刻技术, 成为微电子、材料领域的重要加工手段
抛光片	指	蓝宝石切割出的毛片经过化学机械抛光等方式形成的表面光洁平坦的蓝宝石片
研磨	指	研磨利用涂敷或压嵌在研具上的磨料颗粒, 通过研具与工件在一定压力下的相对运动对加工表面进行的精整加工 (如切削加工)

AlN薄膜	指	氮化铝膜，是指用气相沉积、液相沉积、表面转化或其它表面技术制备的氮化铝覆盖层
FQC	指	Final quality control，最终质量控制，即最终检
OQC	指	Out quality control，出货质量控制，即出货检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上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乾照光电拟向徐良等 1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博蓝特 100% 股权。浙江博蓝特 100% 股权初步作价 65,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徐良等 16 名交易对方以股份支付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博蓝特股权，股份支付对价合计 59,448.57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91.46%；向乾芯投资、首科燕园、首科东方 3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博蓝特股权，现金对价合计 5,551.43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8.54%。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博蓝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1	徐良	20.54%	13,409.53	--
2	德盛通	13.34%	8,710.45	--
3	博源投资	10.76%	7,022.74	--
4	刘忠尧	9.76%	6,370.25	--
5	宝思蓝	6.64%	4,334.05	--
6	鼎凯投资	6.26%	4,090.53	--
7	乾芯投资	5.37%	--	3,330.86
8	南海成长	4.84%	3,159.06	--
9	柯桥瓴投	3.58%	2,337.45	--
10	杨建平	2.94%	1,921.90	--
11	瑞和六号	2.84%	1,856.97	--
12	合富十号	2.68%	1,753.08	--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13	金昱投资	2.33%	1,519.34	--
14	首科燕园	1.79%	--	1,110.29
15	首科东方	1.79%	--	1,110.29
16	珠海华昆	1.79%	1,168.72	--
17	富成九号	1.31%	857.06	--
18	育源投资	0.89%	584.36	--
19	胡庆平	0.54%	353.07	--
	<b>合计</b>	<b>100.00%</b>	<b>59,448.57</b>	<b>5,551.43</b>

##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乾照光电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663.2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现金对价 5,551.43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 2,000.00 万元、浙江博蓝特项目建设投资 47,111.80 万元。

##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浙江博蓝特 100% 的股权进行估算，初步估值为 65,75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浙江博蓝特 100% 的股权初步作价为 65,000.00 万元，最终作价将由交易各方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博蓝特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博蓝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浙江博蓝特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度财务数据、乾照光电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与标的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浙江博蓝特 (万元)	乾照光电 (万元)	占比
----	------------	-----------	----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83,330.15	528,791.61	15.76%
净资产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65,000.00	271,184.26	23.97%
营业收入	28,916.05	113,028.79	25.58%

**注：**乾照光电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取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取自 2017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交易金额为初步作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良及其控制的企业德盛通、博源投资、宝思蓝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其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乾照光电系交易对方乾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9.51% 的出资额。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 16 名交易对方，包括徐良、德盛通、博源投资、刘忠尧、宝思蓝、鼎凯投资、南海成长、柯桥瓴投、杨建平、瑞和六号、合富十号、金昱投资、珠海华昆、富成九号、育源

投资、胡庆平。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5.51 元/股、5.74 元/股或 6.41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5.7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价格为 5.74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3,568,923 股（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 1 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赠送给上市公司并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徐良	20.54%	13,409.53	23,361,547
2	德盛通	13.34%	8,710.45	15,175,005
3	博源投资	10.76%	7,022.74	12,234,738
4	刘忠尧	9.76%	6,370.25	11,098,000
5	宝思蓝	6.64%	4,334.05	7,550,603
6	鼎凯投资	6.26%	4,090.53	7,126,358
7	乾芯投资	5.37%	--	--
8	南海成长	4.84%	3,159.06	5,503,584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9	柯桥瓴投	3.58%	2,337.45	4,072,204
10	杨建平	2.94%	1,921.90	3,348,256
11	瑞和六号	2.84%	1,856.97	3,235,141
12	合富十号	2.68%	1,753.08	3,054,153
13	金昱投资	2.33%	1,519.34	2,646,933
14	首科燕园	1.79%	--	--
15	首科东方	1.79%	--	--
16	珠海华昆	1.79%	1,168.72	2,036,102
17	富成九号	1.31%	857.06	1,493,142
18	育源投资	0.89%	584.36	1,018,051
19	胡庆平	0.54%	353.07	615,106
	<b>合计</b>	<b>100.00%</b>	<b>59,448.57</b>	<b>103,568,923</b>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七、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将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或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663.2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在该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五）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现金对价 5,551.43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

相关税费 2,000.00 万元、浙江博蓝特项目建设投资 47,111.80 万元。

## 八、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一）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内，徐良、德盛通、博源投资、刘忠尧、宝思蓝承诺浙江博蓝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3,000.00	5,000.00	6,200.00	7,400.00

由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原则上业绩承诺期间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预测净利润数。交易各方约定，浙江博蓝特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二）业绩补偿安排

1、如在承诺期内，经乾照光电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博蓝特进行审计，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10\%$ ，则补偿义务人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做出后，向乾照光电支付补偿。补偿原则和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

（1）补偿原则：承诺期内每年对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如果浙江博蓝特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触发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10\%$ ，需要当年补偿，如果实际业绩未完成比例 $\leq 10\%$ ，可累积至下一年度进行补偿（承诺期最后一年除外）；

（2）各年利润的递延、追溯安排：按可向后递延、不能向前追溯的原则确定，即承诺期内如截至某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截至某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

超额部分可以向后递延，计入以后年度考核净利润的基数；但如某年度触发补偿义务，则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即实施补偿，不得以之后年度实现的超额净利润抵补以前年度亏空；

(3) 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已补偿金额。

## 2、补偿方式

根据本条规定如补偿义务人需向乾照光电支付补偿的，则优先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乾照光电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乾照光电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2) 在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4)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 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乾照光电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于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

应根据乾照光电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乾照光电指定的账户；

(6) 补偿义务人向乾照光电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在补偿之后年度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乾照光电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乾照光电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4、交易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各自持有的浙江博蓝特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浙江博蓝特出资额的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额，同时，补偿义务人承诺其分别对上市公司应承担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浙江博蓝特的主营业务是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蓝宝石晶棒为原材料，通过切割、研磨、抛光后制成蓝宝石衬底片，再通过曝光、显影、刻蚀制成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产品，并对外销售。乾照光电的主营业务是LED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蓝绿光芯片以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为原材料，通过有机金属化学气相沉积方法在其表面生长出特定单晶薄膜，加工为LED外延片，并进一步加工成LED芯片后销售给下游的LED封装企业。因此，浙江博蓝特是乾照光电的上游生产厂商。通过本次交易，乾照光电将向LED产业链的上游继续延伸，能够拓展乾照光电在LED行业的布局，丰富公司业务形态，将为实现

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良好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乾照光电与浙江博蓝特在业务形态上将互惠互补，在客户资源上整合共享，上市公司可以综合利用现有客户渠道和业务资源，进行客户渗透，扩大整体业务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未来，乾照光电的产品结构、业务体系和市场布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719,603,31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公司将发行 103,568,923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18.09.30）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正德远盛	60,000,000	8.34%	60,000,000	7.29%
2	王维勇	47,823,427	6.65%	47,823,427	5.81%
3	正德鑫盛	43,700,000	6.07%	43,700,000	5.31%
4	南烨集团	37,739,036	5.24%	37,739,036	4.58%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云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22,051,373	3.06%	22,051,373	2.68%
6	徐良	--	--	23,361,547	2.84%
7	德盛通	--	--	15,175,005	1.84%
8	博源投资	--	--	12,234,738	1.49%
9	刘忠尧	--	--	11,098,000	1.35%
10	宝思蓝	--	--	7,550,603	0.92%
11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	--	--	34,149,030	4.15%
12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08,289,475	70.63%	508,289,475	61.75%
	<b>合计</b>	<b>719,603,311</b>	<b>100.00%</b>	<b>823,172,234</b>	<b>100.00%</b>

公司不存在可支配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亦不存在通过其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进一步分散，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宝思蓝、博源投资等 15 名机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和君正德、苏州和正、	<p>1、承诺方将及时向乾照光电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乾照光电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承诺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p> <p>3、承诺方为本次交易及在本次交易的各交易文件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承诺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乾照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乾照光电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浙江博蓝特全部 19 名股东	<p>1、承诺方将及时向乾照光电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乾照光电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承诺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p> <p>3、承诺方为本次交易及在本次交易的各交易文件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承诺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乾照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乾照光电董</p>



	<p>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浙江博蓝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方将及时向乾照光电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乾照光电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承诺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p> <p>3、承诺方为本次交易及在本次交易的各交易文件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承诺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 (二)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浙江博蓝特全部19名股东	<p>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p> <p>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浙江博蓝特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浙江博蓝特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博蓝特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代他人持股的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持有的浙江博蓝特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乾照光电名下。</p> <p>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博蓝特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p> <p>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承诺方转让所持浙江博蓝特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承诺方转让所持浙江博蓝特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浙江博蓝特的股权进行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承诺方与第三人的协议。</p> <p>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p> <p>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会出现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或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p> <p>8、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同意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浙江博蓝特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p>

	9、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乾照光电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违反上述任一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

### (三)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p> <p>2、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p> <p>(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p> <p>(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4)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p> <p>(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p> <p>(6)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p> <p>(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p> <p>3、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p> <p>(1) 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p> <p>(2)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3)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p> <p>(4) 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p> <p>(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本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发行证券的条件：</p> <p>(1) 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p> <p>(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p> <p>(3) 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p> <p>(4)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5) 公司与主要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5、本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况：</p> <p>(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p> <p>(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p>

	<p>查；</p> <p>(4) 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p> <p>(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6、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p> <p>(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p> <p>(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徐良、刘忠尧、杨建平、胡庆平	<p>1、关于主体资格</p> <p>承诺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与乾照光电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p> <p>承诺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 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受过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p> <p>(2) 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因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 未履行承诺；</p> <p>(4)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p> <p>(5) 除上述四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6)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p> <p>承诺方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情形的事项</p> <p>承诺方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鼎凯投资、金昱投资	<p>1、关于主体资格</p> <p>承诺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拥有与乾照光电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p> <p>承诺方及承诺方主要管理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 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受过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p>

	<p>(2) 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承诺方、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及上述主体所控制的企业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承诺方、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及上述主体所控制的企业因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 未履行承诺；</p> <p>(4)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p> <p>(5) 除上述四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6)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主要管理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承诺方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情形的事项 承诺方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德盛通、博源投资、宝思蓝、乾芯投资、南海成长、柯桥瓴投、瑞和六号、合富十号、首科燕园、首科东方、珠海华昆、富成九号、育源投资	<p>1、关于主体资格 承诺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拥有与乾照光电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承诺方及承诺方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管理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 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受过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p> <p>(2) 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承诺方、承诺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及上述主体所控制的企业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承诺方、承诺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及上述主体所控制的企业因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 未履行承诺；</p> <p>(4)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p> <p>(5) 除上述四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6)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管理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承诺方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情形的事项 承诺方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 (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约束措施及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	------

上市公司	<p>一、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措施</p> <p>1、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的经营开拓战略，坚持创新并完善公司设计理念，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公司将引进优秀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供智力支持；并继续关注客户需求，通过不断创新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同时，公司将关注市场变化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并扩展相关市场。</p> <p>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结构保障和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p> <p>二、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承诺</p> <p>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并制定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实施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p> <p>三、约束措施</p> <p>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于每季度就本承诺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违反本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制定改正措施，并积极落实相关措施。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并保证本承诺的措施得到有效地遵守。</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支持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p>

### （五）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浙江博蓝特全部19名股东	<p>1、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乾照光电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帐户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前述新增股份转让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规定执行。</p> <p>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由于乾照光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p> <p>4、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对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如其时发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则</p>

	<p>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之要求作相应调整。</p> <p>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六)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徐良、和君 正德、苏州 和正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乾照光电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证厦门乾照光电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一) 关于保证乾照光电人员独立</p> <p>1、保证乾照光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乾照光电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乾照光电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 关于保证乾照光电财务独立</p> <p>1、保证乾照光电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乾照光电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乾照光电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乾照光电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p> <p>5、保证乾照光电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三) 关于乾照光电机构独立</p> <p>保证乾照光电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四) 关于乾照光电资产独立</p> <p>1、保证乾照光电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乾照光电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 关于乾照光电业务独立</p> <p>保证乾照光电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乾照光电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乾照光电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公允定价。</p> <p>二、保证不利用乾照光电股东地位损害乾照光电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在遇有与承诺方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 (七)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徐良、和君 正德、苏州 和正	<p>1、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乾照光电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乾照光电向承诺方及承诺方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2、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乾照光电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p>

	<p>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乾照光电《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乾照光电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承诺方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乾照光电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乾照光电进行赔偿。</p>
--	--

#### (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徐良、和君 正德、苏州 和正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博蓝特将成为乾照光电的控股子公司。在承诺方作为乾照光电的股东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乾照光电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乾照光电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乾照光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方作为乾照光电的股东期间，如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乾照光电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乾照光电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乾照光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3、在承诺方作为乾照光电的股东期间，若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乾照光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乾照光电及其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 (九) 未被处罚及立案调查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p>1、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3、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p>
浙江博蓝 特全部 19 名股东	<p>1、承诺方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承诺方及承诺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2、承诺方及承诺方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p> <p>3、承诺方及承诺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承诺方及承诺方的主要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 (十)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有关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和君正德、苏州和正、浙江博蓝特全部 19 名股东	<p>1、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2、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2、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浙江博蓝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承诺方（含承诺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方和承诺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 （十一）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浙江博蓝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本人在浙江博蓝特的持续任职期限不少于五年。</p> <p>2、在任职期间或离职后的三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与浙江博蓝特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实体的股权或份额，或管理、控制该等公司、企业或实体；不得到与浙江博蓝特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的业务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实体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为其提供服务；不得以乾照光电、浙江博蓝特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浙江博蓝特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p>
-------------------	--

## 十二、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 （一）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和君正德（代表正德远盛及正德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和正（代表和聚鑫盛）原则上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王维勇回复不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暂未向上市公司反馈其对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 （二）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和君正德（代表正德远盛及正德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和正（代表和聚鑫盛），自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其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拟减持乾照光电股份，将严格



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维勇自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减持乾照光电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暂未收到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自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十三、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以下安排和措施：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预案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 （三）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股份锁定安排**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相关内容。

#### **（五）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关于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相关内容。

#### **（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相关内容。

#### **（七）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并按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天风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

有保荐机构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从本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本预案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3、本次交易涉及与相关股东沟通、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这些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前，若协议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及股份发行方案和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措施约定的条款出现变化，且协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5、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上述审批取得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存在审批失败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4,663.23 万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和投资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如果上市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或审核要求等，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取得证监会核准、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进而可能在短期内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上市公司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率水平，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663.23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后，拟将不超过 47,111.8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浙江博蓝特项目建设投资。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不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较大变化或其他非合理预期情况出现，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项目投资收益不能如期实现，进而导致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实施进度、效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 **（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已就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利润补偿协议相关内容”。

补偿义务人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标的公司能否适应未来蓝宝石衬底行业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技术革新以及标的公司订单的获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尽管《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七）业绩补偿安排未全额覆盖交易作价及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约定徐良、德盛通、博源投资、刘忠尧和宝思蓝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承担全部业绩补偿责任，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交易对价为限参与业绩补偿。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交易对价占总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61.30%，业绩补偿覆盖交易作价的比例较高。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约定金额差距较大时,可能导致补偿义务人所获得的对价无法覆盖应补偿金额。因此,本次交易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八) 交易完成后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为发挥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等方面将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九)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层面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若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 **(一)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照明产品生产、消费和出口国。工信部于 2012 年 2 月颁布的《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将蓝宝石作为重点发展的基础材料之一。而“十三五”期间,为进一步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引导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制定了《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计划到 2020 年,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行业整体产值达到 10,000 亿元;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环境更加规范,为从半导体照明产业大国发展为强国奠定坚实基础。随着“十三五”计划配套措施的逐步落地,我国 LED 行业有望利用

有利的政策环境，发挥技术优势，改善竞争状况，打开行业发展的新局面。

产业政策的扶持与鼓励有助于国内 LED 行业的快速发展，由于 LED 行业是蓝宝石衬底行业最主要的下游应用行业，因此蓝宝石衬底行业也将间接受益。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或者相关政策未得到有效执行，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受国内蓝宝石衬底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吸引，行业内现有企业纷纷迅速扩充产能，行业外或产业上下游的部分企业受到行业前景的吸引及产业政策的推动，也通过进口设备、技术引进等方式，进入蓝宝石衬底生产领域。尽管蓝宝石衬底生产具有一定的技术、资金、人才、渠道等壁垒，新进投资者在短期内掌握全套技术、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批量产品销售具有相当的难度，但标的公司依然面临蓝宝石衬底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上述竞争，将可能对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标的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 LED 外延片及芯片产业的集中度较高，是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目前标的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相对合理，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大客户的情况，但标的公司依然存在客户相对集中风险。若标的公司不能维护好现有重要客户，也无法迅速开发新客户，则有可能面临销售业绩、盈利水平下滑等风险。

## （四）产品种类单一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产品结构单一。一旦图形化蓝宝石衬底及其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事件或者其他产品对图形化蓝宝石衬底形成替代，将使得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产品的市场需求缩小、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收入和利润下滑。

## （五）技术更新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的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主要应用于 LED 产业。LED 产业属于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及工艺技术提升较快。LED 产业的技术提升促进了产品应用范围的扩大，推动了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对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的需求在逐年增长。同时，LED 行业持续的技术升级与持续创新，也对各厂商的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标的公司现生产的 4 英寸图形化蓝宝石衬底满足下游企业的技术要求，并积极进行大尺寸衬底的研发及技术储备，但能否在研发及生产领域持续保持创新能力，能否始终跟上技术更新步伐，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标的公司出现技术更新乏力的情形，将会对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 （六）技术替代风险

LED 产业具有较好的技术成熟度和广泛的适用性，被普遍认为是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朝阳产业。但随着科技的进步，现有 LED 产品存在被新产品替代的可能，可能会对标的公司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的销售带来不利的影响。

其次，LED 衬底技术中多条技术路线并存。除蓝宝石衬底外，碳化硅衬底、硅衬底等替代产品已被部分厂商应用于 LED 芯片的生产。截止目前，以蓝宝石衬底为原材料生产 LED 衬底，进而生产 LED 芯片尚是最主要的技术路线。但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若出现能大规模替代现有蓝宝石衬底的新型衬底技术，将对标的公司的未来图形化蓝宝石衬底销售带来不利的影响。

### （七）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情况/1、固定资产情况”。

其中，黄山博蓝特部分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位于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且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已建设完毕，房屋的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浙江博蓝特金华厂区内一处化学品仓库尚未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为 100.86m<sup>2</sup>，占浙江博蓝特金华厂区的整体建筑面积的 0.51%，该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

但上述标的资产的房产权属瑕疵问题依然可能对本次交易和标的公司的生

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部分房产证书无法按预期取得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国家产业政策利好，LED 产业健康发展

2016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明确“十三五”时期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其中包括要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发展新材料技术。新材料技术涵盖先进电子材料，即以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半导体照明、新型显示为核心，以大功率激光材料与器件、高端光电子与微电子材料为重点，推动跨界技术整合，抢占先进电子材料技术的制高点。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境保护部发布《“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在重点技术装备提升领域（照明和家电）方面，将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加快大尺寸外延芯片制备、集成封装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快硅衬底 LED 技术产业化，推进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 源）、生产型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等关键材料和设备产业化，支持 LED 智能系统技术发展。

2017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等联合发布《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计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要不断突破，产品品质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一家以上销售额突破 100 亿元的 LED 照明企业，培育一至两个国际知名品牌，十个左右国内知名品牌。同时，推动 OLED 照明产品实现一定规模应用，为从半导体照明产业大国发展为强国奠定基础。

浙江博蓝特的主要产品为图形化蓝宝石衬底。运用图形化蓝宝石衬底来生长 LED 外延片，是目前 LED 行业公认的提升芯片亮度最有效最直接的方法，也是大功率高亮度外延片的最佳选择。图形化蓝宝石衬底是 LED 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属于高效半导体照明产业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乾照光电的主要产品是 LED 外延片及 LED 芯片，是浙江博蓝特的下游行业，同属 LED 产业链。国家在战略层面上出台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对蓝宝石行业及 LED 行业进行扶持与鼓励，为乾照光

电及浙江博蓝特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 （二）浙江博蓝特系 LED 衬底行业领先企业，具有技术优势

浙江博蓝特是国内领先的专业从事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是目前国内主流的 LED 外延片及芯片生产厂家。

浙江博蓝特拥有全球知名 SEMI China HB-LED 委员会核心委员 1 名，并且参与制定 SEMI 蓝宝石行业标准 1 项。同时浙江博蓝特先后与国内知名院所、高校建立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研发竞争力。

浙江博蓝特的生产流程能够集“晶棒切割—研磨—抛光—检测—清洗—匀胶—曝光—显影—刻蚀—清洗—检查—包装出货”为一体，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同类水平。多年的生产实践使得浙江博蓝特拥有一批掌握自有技术与工艺流程且能不断科研创新的技术人员，生产技术成熟、稳定，有能力持续开展科研创新，长期保持技术的领先性。

## （三）乾照光电有外延式发展的战略需求

乾照光电是国内红黄光 LED 芯片龙头，2014 年进军蓝绿光 LED 外延片、芯片，迈入全色系 LED 生产厂商第一梯队。公司坚守主业，坚持做大做强 LED 产业，一方面通过持续扩建产能、提高管理效率与技术水平，提升人员素质等方式实现内生式的增长；另一方面也一直在寻求合适的上下游并购目标，希望通过兼并收购、产业整合等实现外延式的扩张。

2017 年 7 月，乾照光电公告投资 50 亿元（分二期投入）建设南昌蓝绿 LED 芯片生产基地，预计一期投资 25 亿元，建成可实现月产 60 万片（折 2 寸片）规模的蓝绿芯片生产基地，二期投资 25 亿元，两期合计将新增月产 120 万片（折 2 寸片）规模的蓝绿芯片的产能，扩产完成后乾照光电将成为 LED 蓝绿光芯片厂商中的重要一极。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了保障产品质量及经营稳定，乾照光电需要稳定的自有原材料供应基地，而随着管理经验的积累，乾照光电也具备了兼并整合所需的管理资源。浙江博蓝特在蓝宝石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的核心技术，具有成本优势与市场竞争能力，属于优质并购标的。本次收购浙江博蓝特，将有利于乾照光电延伸产业链，拓展业务体系，稳定原料供应，降低综合成本，提升盈利能力，通过协同效应促进长期、稳定与健康的发展。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拓展业务体系

目前，浙江博蓝特的主营业务是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蓝宝石晶棒为原材料，通过切割、研磨、抛光后制成蓝宝石衬底片，再通过曝光、显影、刻蚀制成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产品进行销售。乾照光电的主营业务是 LED 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蓝绿光芯片以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为原材料，通过有机金属化学气相沉积方法在其表面生长出特定单晶薄膜，加工为 LED 外延片，并进一步加工成 LED 芯片后销售给下游的 LED 封装企业。因此，浙江博蓝特是乾照光电的上游生产厂商。通过本次交易，乾照光电将向 LED 产业链的上游延伸，能够拓展乾照光电在 LED 行业的布局，丰富公司业务形态，将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良好基础。

###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构建领先优势

浙江博蓝特系蓝宝石衬底行业领先厂商。浙江博蓝特主要选用韩国进口设备，在产品一致性上优于选用国产设备的厂商，产品拥有更好的一致性和较低的测试成本。同时浙江博蓝特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拥有全球知名 SEMI China HB-LED 委员会核心委员 1 名，并且参与制定 SEMI 蓝宝石行业标准 1 项。目前技术团队正针对 6 英寸图形化蓝宝石衬底展开研发，目标客户为 LG、飞利浦、欧司朗等全球顶级 GaN 材料生产商。

2017 年 7 月，乾照光电公告投资 50 亿元建设南昌蓝绿 LED 芯片生产基地，两期合计将新增月产 120 万片（折 2 寸片）规模的蓝绿芯片产能。上市公司需要为扩产保障供应链安全。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博蓝特将获得稳定的客户资源，而乾照光电也将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通过双方更深入的技术交流与互动，可提升双方技术实力，提升公司 LED 芯片的产品质量，同时将浙江博蓝特的成本优势转换成公司

的实际效益。长期来看，本次交易能将两家企业的技术、资金等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从而保持长期的技术领先与行业领先。

###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浙江博蓝特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增速较快，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博蓝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

乾照光电拟向徐良等 1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博蓝特 100% 股权。浙江博蓝特 100% 股权初步作价 65,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徐良等 16 名交易对方以股份支付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博蓝特股权，股份支付对价合计 59,448.57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91.46%；向乾芯投资、首科燕园、首科东方 3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博蓝特股权，现金对价合计 5,551.43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8.54%。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博蓝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1	徐良	20.54%	13,409.53	--
2	德盛通	13.34%	8,710.45	--
3	博源投资	10.76%	7,022.74	--
4	刘忠尧	9.76%	6,370.25	--
5	宝思蓝	6.64%	4,334.05	--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6	鼎凯投资	6.26%	4,090.53	--
7	乾芯投资	5.37%	--	3,330.86
8	南海成长	4.84%	3,159.06	--
9	柯桥瓴投	3.58%	2,337.45	--
10	杨建平	2.94%	1,921.90	--
11	瑞和六号	2.84%	1,856.97	--
12	合富十号	2.68%	1,753.08	--
13	金昱投资	2.33%	1,519.34	--
14	首科燕园	1.79%	--	1,110.29
15	首科东方	1.79%	--	1,110.29
16	珠海华昆	1.79%	1,168.72	--
17	富成九号	1.31%	857.06	--
18	育源投资	0.89%	584.36	--
19	胡庆平	0.54%	353.07	--
	<b>合计</b>	<b>100.00%</b>	<b>59,448.57</b>	<b>5,551.43</b>

##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5.51 元/股、5.74 元/股或 6.41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5.7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交易金额

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浙江博蓝特 100%的股权进行估算，初步估值为 65,75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浙江博蓝特 100%的股权初步作价为 65,000.00 万元，最终作价将由交易各方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 5、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价格为 5.74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3,568,923 股（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 1 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赠送给上市公司并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徐良	20.54%	13,409.53	23,361,547
2	德盛通	13.34%	8,710.45	15,175,005
3	博源投资	10.76%	7,022.74	12,234,738
4	刘忠尧	9.76%	6,370.25	11,098,000
5	宝思蓝	6.64%	4,334.05	7,550,603
6	鼎凯投资	6.26%	4,090.53	7,126,358
7	乾芯投资	5.37%	--	--
8	南海成长	4.84%	3,159.06	5,503,584
9	柯桥瓴投	3.58%	2,337.45	4,072,204
10	杨建平	2.94%	1,921.90	3,348,256
11	瑞和六号	2.84%	1,856.97	3,235,141
12	合富十号	2.68%	1,753.08	3,054,153
13	金昱投资	2.33%	1,519.34	2,646,933
14	首科燕园	1.79%	--	--
15	首科东方	1.79%	--	--
16	珠海华昆	1.79%	1,168.72	2,036,102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7	富成九号	1.31%	857.06	1,493,142
18	育源投资	0.89%	584.36	1,018,051
19	胡庆平	0.54%	353.07	615,106
	<b>合计</b>	<b>100.00%</b>	<b>59,448.57</b>	<b>103,568,923</b>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6、上市地点

本次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7、股份锁定期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承诺：若其取得乾照光电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乾照光电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乾照光电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乾照光电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认可其依据本次发行取得的目标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乾照光电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乾照光电股份。交易对方承诺的前述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补偿义务人方可解除锁定并有权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乾照光电股份。其各自按本协议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乾照光电新股，按如下条件分批解除锁定：

①若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乾照光电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

A.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B.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2018、2019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该年度业绩补偿承诺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乾照光电股份数量的30%；

C.经审计机构对2020年标的公司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该年度业绩补偿承诺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乾照光电股份数量的30%；

D.经审计机构对2021年标的公司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该年度业绩补偿承诺、资产减值补偿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乾照光电剩余未解锁的股份数量。

②若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乾照光电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乾照光电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

A.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于2018、2019、2020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或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进行补偿后，其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乾照光电股份数量的60%；

B.经审计机构对2021年标的公司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履行完毕该年度业绩补偿承诺、资产减值补偿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乾照光电剩余未解锁的股份数量。

(3) 上述期限内如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累计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已解锁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

份数为0。为避免疑问，前述补偿义务包括未达到盈利预测所做业绩补偿及因标的资产减值应作出的补偿。

(4) 补偿义务人分别承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乾照光电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乾照光电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乾照光电股份。

(5) 乾照光电应为补偿义务人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6) 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乾照光电股份在解锁后交易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其时发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前述规定及监管机构及之要求作相应调整。

##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浙江博蓝特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金额将由乾照光电享有，浙江博蓝特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金额将由交易对方承担。乾照光电和交易对方将在资产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审计机构对浙江博蓝特进行审计，如过渡期间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金额减少，则交易对方需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乾照光电全额补足。

##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乾照光电在股份交割日前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乾照光电的新老股东（包括交易对方）共同享有。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乾照光电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663.2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现金对价 5,551.43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 2,000.00 万元、浙江博蓝特项目建设投资 47,111.80 万元。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市公司大股东可能参与认购配套融资，具体认购方案及认购比例尚未最终确定。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将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或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663.2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在该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5、上市地点

本次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6、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7、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现金对价 5,551.43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 2,000.00 万元、浙江博蓝特项目建设投资 47,111.80 万元。

### (三) 业绩承诺与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1、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内，徐良、德盛通、博源投资、刘忠尧、宝思蓝承诺浙江博蓝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3,000.00	5,000.00	6,200.00	7,400.00

由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原则上业绩承诺期间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预测净利润数。交易各方约定，浙江博蓝特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2、业绩补偿

(1) 如在承诺期内，经乾照光电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博蓝特进行审计，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10\%$ ，则补偿义务人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做出后，向乾照光电支付补偿。补偿原则和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

①补偿原则：承诺期内每年对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如果浙江博蓝特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触发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若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10\%$ ，需要当年补偿，如果实际业绩未完成比例 $\leq 10\%$ ，可累积至下一年度进行补偿（承诺期最后一年除外）；

②各年利润的递延、追溯安排：按可向后递延、不能向前追溯的原则确定，即承诺期内如截至某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截至某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超额部分可以向后递延，计入以后年度考核净利润的基数；但如某年度触发补偿义务，则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即实施补偿，不得以之后年度实现的超额净利润抵补以前年度亏空；

③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已补偿金额。

## （2）补偿方式

根据本条规定如补偿义务人需向乾照光电支付补偿的，则优先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乾照光电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补偿义务人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乾照光电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②在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乾照光电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于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乾照光电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乾照光电指定的账户；

⑥补偿义务人向乾照光电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在补偿之后年度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乾照光电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乾照光电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4) 交易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各自持有的浙江博蓝特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浙江博蓝特出资额的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额，同时，补偿义务人承诺其分别对上市公司应承担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博蓝特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博蓝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浙江博蓝特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度财务数据、乾照光电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与标的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浙江博蓝特（万元）	乾照光电（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83,330.15	528,791.61	15.76%
净资产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65,000.00	271,184.26	23.97%
营业收入	28,916.05	113,028.79	25.58%

注：乾照光电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取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取自 2017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交易金额为初步作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良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德盛通、博源投资、宝思蓝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其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乾照光电系交易对方乾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9.51% 的出资额。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浙江博蓝特的主营业务是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蓝宝石晶棒为原材料，通过切割、研磨、抛光后制成蓝宝石衬底片，再通过曝光、显影、刻蚀制成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产品，并对外销售。乾照光电的主营业务是 LED 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蓝绿光芯片以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为原材料，通过有机金属化学气相沉积方法在其表面生长出特定单晶薄膜，加工为 LED 外延片，并进一步加工成 LED 芯片后销售给下游的 LED 封装企业。因此，浙江博蓝特是乾照光电的上游生产厂商。通过本次交易，乾照光电将向 LED 产业链的上游继续延伸，能够拓展乾照光电在 LED 行业的布局，丰富公司业务形态，将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良好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乾照光电与浙江博蓝特在业务形态上将互惠互补，在客户资源上整合共享，上市公司可以综合利用现有客户渠道和业务资源，进行客户渗透，扩大整体业务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未来，乾照光电的产品结构、业务体系和市场布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719,603,31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公司将发行 103,568,923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18.09.30）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正德远盛	60,000,000	8.34%	60,000,000	7.29%
2	王维勇	47,823,427	6.65%	47,823,427	5.81%
3	正德鑫盛	43,700,000	6.07%	43,700,000	5.31%
4	南烨集团	37,739,036	5.24%	37,739,036	4.58%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盛云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22,051,373	3.06%	22,051,373	2.68%
6	徐良	--	--	23,361,547	2.84%
7	德盛通	--	--	15,175,005	1.84%
8	博源投资	--	--	12,234,738	1.49%
9	刘忠尧	--	--	11,098,000	1.35%
10	宝思蓝	--	--	7,550,603	0.92%
11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	--	--	34,149,030	4.15%
12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08,289,475	70.63%	508,289,475	61.75%
	<b>合计</b>	<b>719,603,311</b>	<b>100.00%</b>	<b>823,172,234</b>	<b>100.00%</b>

公司不存在可支配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亦不存在通过其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进一步分散，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宝思蓝、博源投资等 15 名机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Changelight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102
证券简称	乾照光电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
注册资本	71,960.33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张育
成立日期	2006-02-21
营业期限	2006-02-21 至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84153733J
联系电话	0592-7616258
传真	0592-7616278
公司网站	www.changelight.com.cn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09 年 3 月，乾照光电的前身厦门乾照光电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乾照光电。

乾照光电前身为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的乾照有限。2009 年 3 月 1 日，乾照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24 日，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制[2009]166 号）批准，乾照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8,462,399.21 元为基数，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

25%)，其中 65,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6,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其余净资产 103,462,399.21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一致通过设立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06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2000031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乾照光电共有 7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5 名，分别为：邓电明、王维勇、王向武、叶孙义、郑顺炎，外资法人发起人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Holdings,SRL（红杉资本）和内资法人发起人厦门乾宇光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额、持股比例以及股份性质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邓电明	14,710,800	22.632%	自然人股
2	王维勇	14,710,800	22.632%	自然人股
3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Holdings,SRL（红杉资本）	13,364,000	20.560%	外资法人股
4	王向武	9,807,200	15.088%	自然人股
5	叶孙义	4,903,600	7.544%	自然人股
6	郑顺炎	4,903,600	7.544%	自然人股
7	厦门乾宇光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600,000	4.000%	内资法人股
	合计	65,000,000	100.00%	-

##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根据乾照光电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批准，2009 年 12 月，乾照光电以资本公积 2,35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至 8,85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8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29 号）。

##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0 年 8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54 号）核准，公司

向社会公开发行 2,9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1,800.00 万股。

#### （四）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乾照光电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以来，派发股票股利、发行新股等引致的股本变化如下表所示：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份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后股本（万股）
2011 年 5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700.00	29,500.00
2015 年 6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9,500.00	59,000.00
2015 年 11 月	非公开发行	11,455.33	70,455.33
2017 年 12 月	股权激励	1,185.00	71,640.33
2018 年 9 月	股权激励	320.00	71,960.33

2011 年 5 月 6 日，根据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8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7,700.00 万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9,500.00 万股。

2015 年 5 月 19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5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29,500.00 万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9,000.00 万股。

2015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11,455.33 万股，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0,455.33 万股。

2017 年 9 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实施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17 年 9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公告该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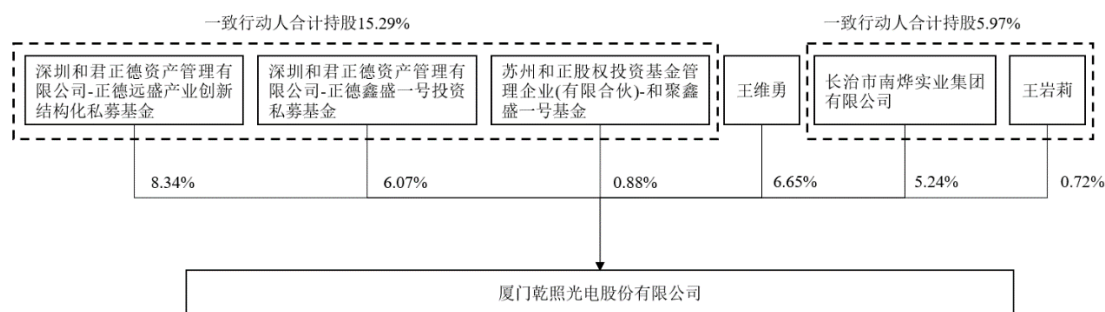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共 21 人,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85.0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该部分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1,640.33 万股。

2018 年 9 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以 2018 年 6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公告该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共 13 人,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0.0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该部分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1,960.33 万股。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乾照光电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亦不存在通过其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正德远盛	60,000,000	8.34%
	正德鑫盛	43,700,000	6.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和聚鑫盛	6,300,000	0.88%
2	王维勇	47,823,427	6.65%
3	南烨集团	37,739,036	5.24%
	王岩莉	5,210,000	0.72%

正德远盛、正德鑫盛的管理人均均为和君正德，和君正德董事长为易阳春；和聚鑫盛的管理人为苏州和正，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阳春。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聚鑫盛与正德远盛、正德鑫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29%。

王岩莉为南烨集团控股股东李杨之表姐，王岩莉为南烨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949,036 股，持股比例为 5.97%。

#### 四、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乾照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原股东邓电明、王维勇、王向武三人本着公司经营决策及管理考虑，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上市前 61.84%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该《一致行动协议》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到期。

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邓电明、王维勇和王向武共同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因此，邓电明、王维勇和王向武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由此，公司单个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同时，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公司重大事项。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2 日起无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今，公司无单个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亦无任何股东可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公司重大事项。因此，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今，均无实际控制人。

####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乾照光电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LED 外延片及芯片、砷化镓太阳能电池外延片等，同时围绕 LED 下游应用适度开展照明产品开发等。

### （二）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有四元系蓝绿光 LED 外延片及芯片、红黄光 LED 外延片及芯片、三结砷化镓太阳能电池外延片及芯片三大类。LED 芯片经下游封装企业封装后可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显示屏、背光源、信号灯、景观照明等领域；三结砷化镓太阳能电池芯片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太阳能电池。

公司是国内四元系红黄光 LED 外延片及芯片领先制造商，四元系红黄光外延片及芯片生产技术、MOCVD 保有量以及四元系红黄光芯片产销量，均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蓝绿光 LED 外延片及芯片产能逐年增长，已成为市场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拥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空间用三结砷化镓太阳能电池芯片技术研发及生产水平，长期向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等国家重点军工单位供货，并逐步开拓商用卫星等应用领域。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承担国家“863 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并获得国家战略性创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多项

重点科技奖项和荣誉。

### （三）营业收入构成

2015-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外延片及芯片业务	109,502.83	96.88%	82,115.28	71.43%	38,271.98	62.28%
LED 相关产品	1,425.78	1.26%	15,073.50	13.11%	12,445.10	20.25%
工程业务	-	-	11,219.90	9.76%	-	-
其他业务	2,100.18	1.86%	6,554.61	5.70%	10,729.95	17.46%
合计	<b>113,028.79</b>	<b>100.00%</b>	<b>114,963.28</b>	<b>100.00%</b>	<b>61,447.04</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外延片及芯片业务收入、LED 相关产品收入、工程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外延片及芯片业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LED 相关产品系指公司对外销售的各类 LED 灯具、LED 灯珠及单元板等产品；工程业务系指公司开展的各类工程业务；其他业务系指公司部分原材料销售、合同能源管理（EMC）业务及房屋租赁业务等。

##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乾照光电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528,791.61	329,733.32	336,060.33
总负债	257,607.34	79,698.59	90,863.84
净资产	271,184.26	250,034.73	245,19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1,184.26	250,034.73	245,196.49

注：2015-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13,028.79	114,963.28	61,447.04
利润总额	25,213.12	5,473.16	-10,816.96
净利润	21,056.03	4,838.24	-9,02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056.03	4,838.24	-9,021.13

注：2015-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2.54	-7,170.25	-15,31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5.13	20,006.25	-88,19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80.73	-15,076.34	97,627.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63.77	-2,189.74	-5,863.65

注：2015-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7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9	3.55	3.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10	-0.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72	24.17	2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	1.95	-4.85

##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徐良、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忠尧、苏州宝思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芯（平潭）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柯桥瓩投红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建平、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金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首科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育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庆平。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的特定投资者。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 （一）徐良

##### 1、基本信息

姓名	徐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41972*****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阊钟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加拿大永久居住权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5年初至今，徐良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1	苏州普锐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03-2015.08	是
2	苏州琪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10-2016.04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3	浙江东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11-2015.12	是
4	浙江博蓝特	董事长、总经理	2016.01-至今	是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徐良已不持有苏州普锐晶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琪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且不在该等公司任职，浙江东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被浙江博蓝特吸收合并。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徐良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直接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德盛通	1,775.77	41.75%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博源投资	1,350.83	23.95%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宝思蓝	1,150.00	4.35%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富运科技	1,350.83	23.95%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研发、销售（电子出版物销售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5	苏州狮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	14.49%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股权投资、项目评估、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刘忠尧

##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忠尧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67*****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海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5年初至今，刘忠尧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1	烟台尧舜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5.02 至今	是
2	浙江东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11-2015.12	是
3	浙江博蓝特	副董事长	2016.01 至今	是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刘忠尧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直接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德盛通	1,775.77	12.77%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博源投资	1,350.83	16.36%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富运科技	1,350.83	16.36%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研发、销售(电子出版物销售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直接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4	烟台尧舜电子有限公司	1,827.50	47.50%	石英晶体加工、晶体机械制造、维修、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厂房租赁业务；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金华天富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70.00%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

### （三）杨建平

#### 1、基本信息

姓名	杨建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滨广场福蓉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5年初至今，杨建平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1	深圳市倍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4.05 至今	是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杨建平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直接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直接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倍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5.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密封技术的开发与密封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橡胶塑料制品、密封圈、金属制品的加工。
2	北京北方倍利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9.00%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经济贸易咨询;软件设计;房地产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正和工程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730.00	5.28%	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出租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出租模板架料;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承担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维修服务;承担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与拆卸服务;承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技术培训服务;建筑起重机械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8.17%	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液晶显示器及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家用电器、通讯产品、电子计算机的材料、设备及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机械设备及自有物业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直接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5	深圳市米柚科技有限公司	638.00	10.88%	计算机、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软件应用技术开发；无线网络信息技术、电话网络信息技术、宽带技术硬件及其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电子技术及硬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的购销；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深圳市拇指乐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15.00	7.50%	网络游戏开发；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游戏销售；网络工程、通信工程施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 （四）胡庆平

##### 1、基本信息

姓名	胡庆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803197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5年初至今，胡庆平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1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业务部门长	2014.08-2015.12	否
2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07 至今	否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胡庆平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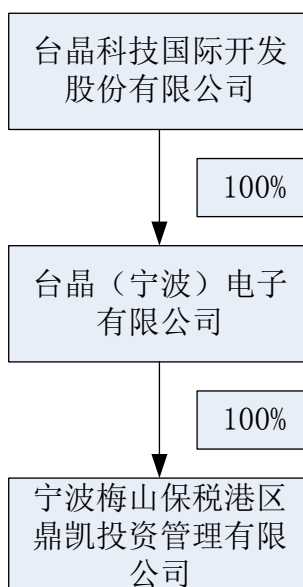
### （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4211 室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家庆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5 月 12 日 至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EE79B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鼎凯投资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 3、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鼎凯投资的控股股东台晶（宁波）电子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晶（宁波）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189 号
注册资本	4,583.53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万兴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3 月 12 日 至 2049 年 03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1330483X8
经营范围	晶片、石英晶体、石英晶体振荡器产品及其相关新型电子元器件、元器件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及批发（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和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佣金代理（但拍卖除外）；房屋租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鼎凯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鼎凯投资自设立以来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鼎凯投资成立于2017年5月，其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03.33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3.33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66
净利润	-1.66

### （六）浙江金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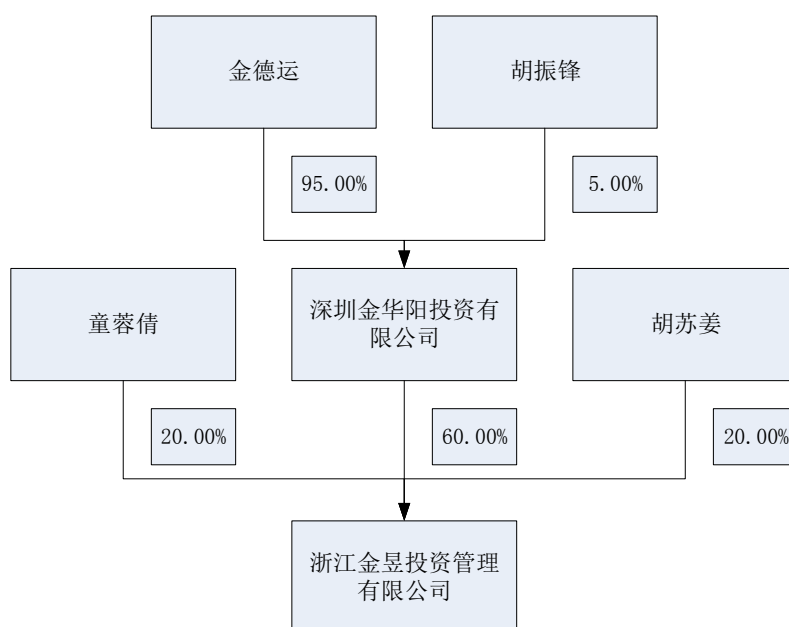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金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双龙南街 1151 号综合楼 1503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苏姜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8 月 01 日 至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9N2AX3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昱投资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 3、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金昱投资的控股股东深圳金华阳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金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海轩广场 1-3 座 1B 座 806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明静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8 月 08 日 至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436277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化工化纤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	---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金昱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昱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金昱投资成立于2017年8月，其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87.30
负债总额	90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30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55
利润总额	-14.70
净利润	-1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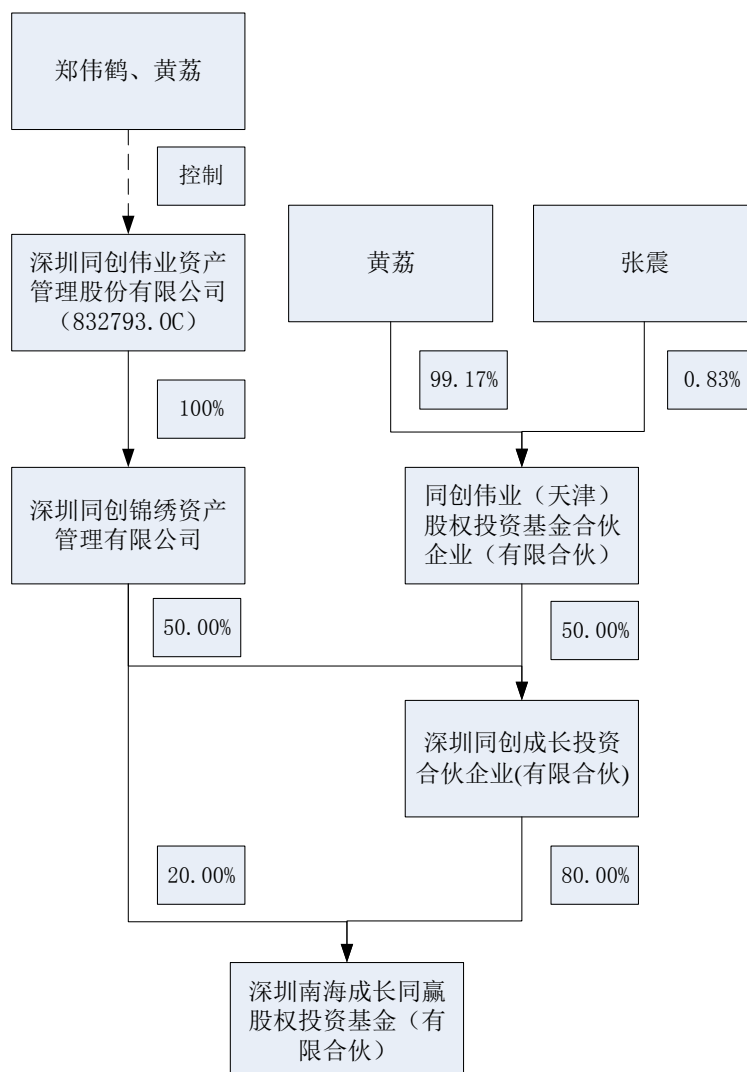
### （七）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认缴出资额	5,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20日至2025年0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N75R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海成长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南海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伟鹤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4日至2034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343683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南海成长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精锐视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11.11	6.67%	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信息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租赁、销售;智能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2	贵州中科汉天下微电子有限公司	2,240.00	5.36%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及测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销售;射频滤波芯片的生产、销售。)
3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1,702.64	20.00%	光有源器件、光无源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光有源器件、光无源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生产。
4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	2,880.00	10.00%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信自动化设备、通信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精密模切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5	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	1,379.62	5.88%	半导体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6	深圳市有为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212.78	8.27%	新材料、精细化学品及生物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化工材料与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环保节能材料批发；涂料、油墨、颜料的销售；UV固化设备、涂装固化设备及配套商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518)	6,676.00	3.45%	光机电产品和激光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组装、销售；计算机软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52.00	16.67%	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9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7023)	3,060.00	6.82%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化妆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10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438)	3,570.57	16.67%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6.67%	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2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0.38	12.00%	生产组装:汽车零部件智能检测设备。服务:电子产品、传感器、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设备、测试仪器、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传感器,测试仪器,机电设备(除专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89%	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节能评估、改造;节能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照明工程的设计;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含特种照明)的上门安装调试(需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上门安装;节水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合同能源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灯具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含特种照明、消防应急灯)。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南海成长为备案的私募基金，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南海成长成立于2017年7月，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270.78
负债总额	55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50.80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549.20
净利润	-549.20

##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南海成长于2017年11月14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Y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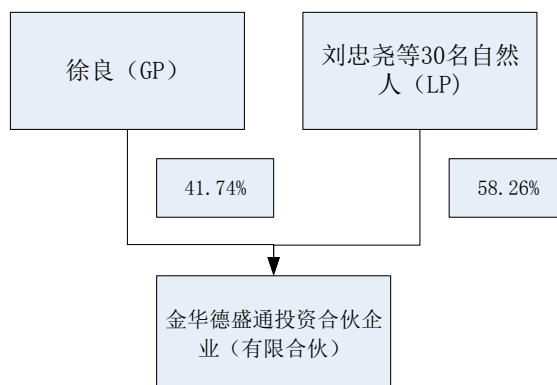
## （八）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永康街 697 号亚泰孵化基地 1#577 室
认缴出资额	1,775.7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良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344040591H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盛通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参见本节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一）徐良”。

###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德盛通无其他对外投资。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德盛通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德盛通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5.88	1,515.86
负债总额	1.00	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4.88	1,514.86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1	-0.12
净利润	0.01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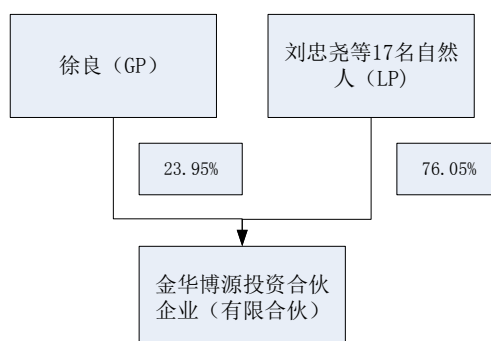
### (九) 金华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华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永康街697号亚泰孵化基地1#578室
认缴出资额	1,350.8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良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06日至2028年02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9RN121Q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博源投资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参见本节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一)徐良”。

###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博源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博源投资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博源投资成立于2018年2月，暂无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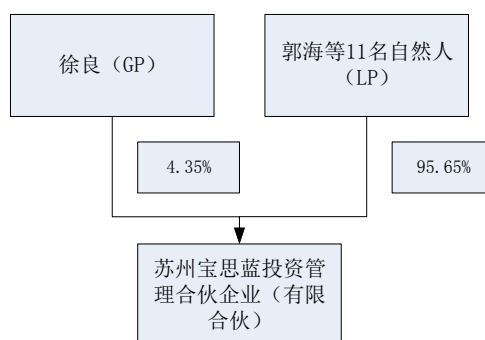
## (十) 苏州宝思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宝思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色家园 84 幢 01 号
认缴出资额	1,1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良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1 月 04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DYE28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思蓝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参见本节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一)徐良”。

###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宝思蓝无其他对外投资。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宝思蓝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宝思蓝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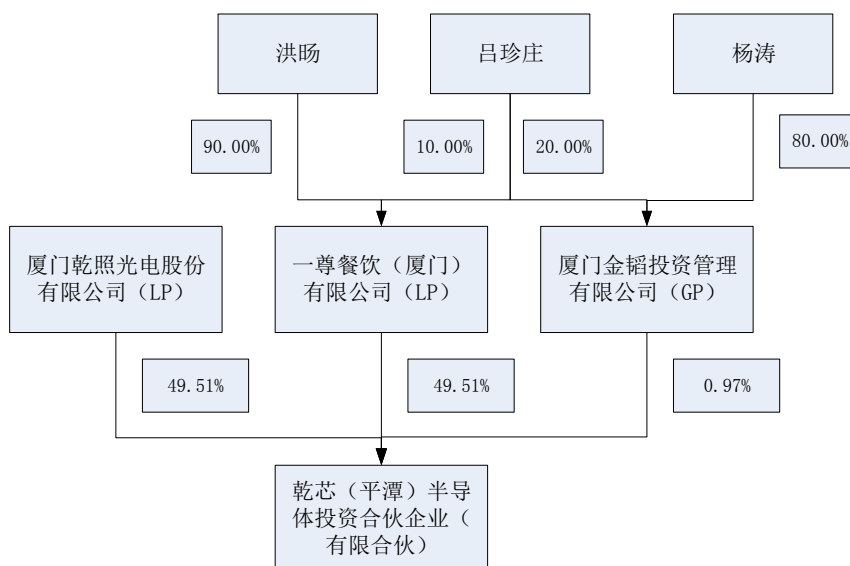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0.24	1,150.00
负债总额	1.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24	1,150.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76	-
净利润	-0.76	-

## (十一) 乾芯（平潭）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乾芯（平潭）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21
认缴出资额	6,18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金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5日至2037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1DUL77J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乾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金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金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北里 112 号 201 单元 A 区 55 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郝羽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2 月 26 日 至 2034 年 0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89946969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乾芯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乾芯投资为备案的私募基金，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乾芯投资成立于2017年12月25日，该企业未编制截至2017年末的财务报表。

###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乾芯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CG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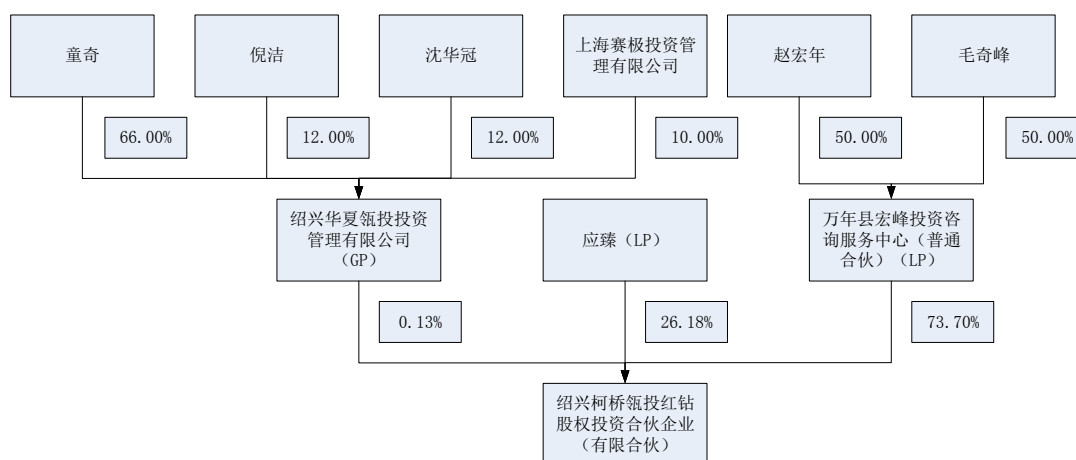
## (十二) 绍兴柯桥瓴投红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绍兴柯桥瓴投红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路199号B幢4楼-046室
认缴出资额	3,93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华夏瓴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2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89BBH6C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柯桥瓴投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柯桥瓴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华夏瓴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华夏瓴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路199号5幢102室-3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奇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7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884512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柯桥瓴投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四川宝兴三兴汉白玉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1.79%	石材矿山开采,石材产品开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柯桥瓴投为备案的私募基金，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柯桥瓴投成立于2017年1月，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5.16
负债总额	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0.93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4.07
净利润	-4.07

####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柯桥瓴投于2017年5月23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S7002。

#### （十三）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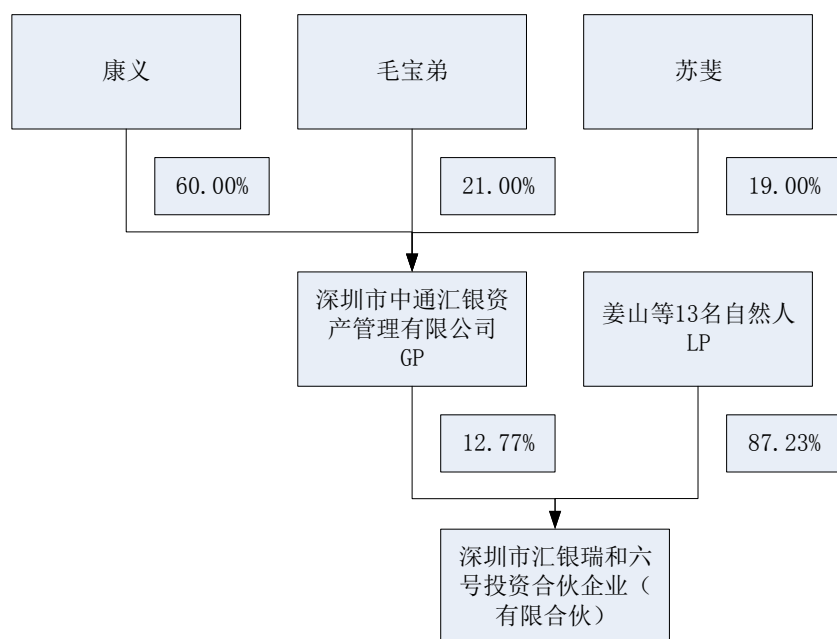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长兴大厦B座2104号（入驻深圳市



	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8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560831XU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瑞和六号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瑞和六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4002 号长兴大厦 B 座 2104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宝弟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8日至2037年1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85274786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瑞和六号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陕西四季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0%	清洁能源应用技术研发、应用及推广；节能工程、钻井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制冷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净化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冷）工程、区域集中供热（冷）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管网安装、检测、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地质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欧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680.00	4.24%	旅居车及同一类别下作业类专用车制造、旅居车配件制造、销售、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企业营销策划、旅居车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试验、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车载软件开发、销售；普通货运；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022.70	0.61%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家居用品、金属铸造用模具、塑料用模具、五金产品、电机、发热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徐州市长兴运输有限公司	6,000.00	4.17%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槽车租赁；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瑞和六号为备案的私募基金，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瑞和六号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98.55	6,819.63
负债总额	21.37	2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7.18	6,799.35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2.18	-109.83
净利润	-22.18	-109.83

##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瑞和六号于2014年4月22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D2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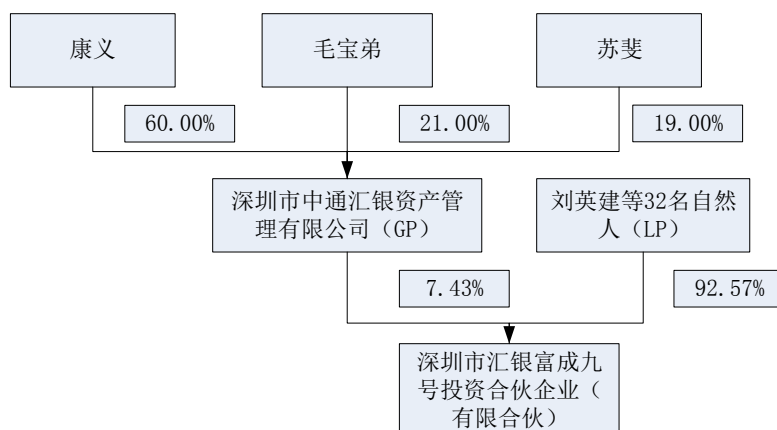
### (十四) 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强北路4002长兴大厦B座2104
认缴出资额	13,4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33248Y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富成九号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参见本节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十三）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富成九号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0%	生产、加工印刷线路板；电子产品设计、组装和测试；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软件设计与开发测试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以上生产、组装部分由分公司经营）。
2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35)	35,468.00	2.26%	生产经营继电器、电话机、数字录放机、宠物用具、多媒体播放器、数码音乐播放器、线路板组件、打印机及其配件、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交换设备、汽车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其配件、电脑及其配件、LED灯及其配件、数码相机、GPS系统产品、POS刷卡机和网络交换设备及其配件（涉限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	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	2.81%	数控机床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模具、夹具、治具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控机床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4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2.47%	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液晶显示器及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家用电器、通讯产品、电子计算机的材料、设备及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机械设备及自有物业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5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650.47	1.55%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业）。机械、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及自动化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技术服务。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富成九号为备案的私募基金，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富成九号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17.94	13,030.21
负债总额	0.70	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17.24	13,030.1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12.86	-419.90
净利润	-412.86	-419.90

##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富成九号于2016年6月29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K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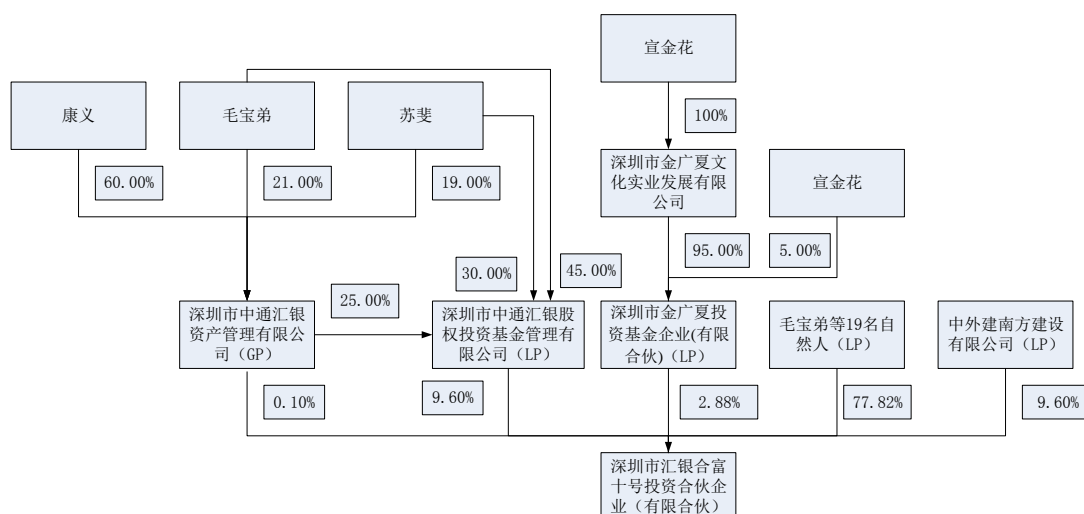
## （十五）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长兴大厦 B 座 2104 房（入驻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4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9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0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33281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富十号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参见本节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十三）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合富十号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9,477.37	3.34%	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自动化产品及相关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
2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022.70	2.04%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家居用品、金属铸造用模具、塑料用模具、五金产品、电机、发热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650.47	1.32%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合格后方可开业）。机械、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及自动化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技术服务。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合富十号为备案的私募基金，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合富十号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39.66	20.43
负债总额	8.02	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1.64	18.35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97.71	-0.33
净利润	-297.71	-0.33

##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合富十号已于2014年4月22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D3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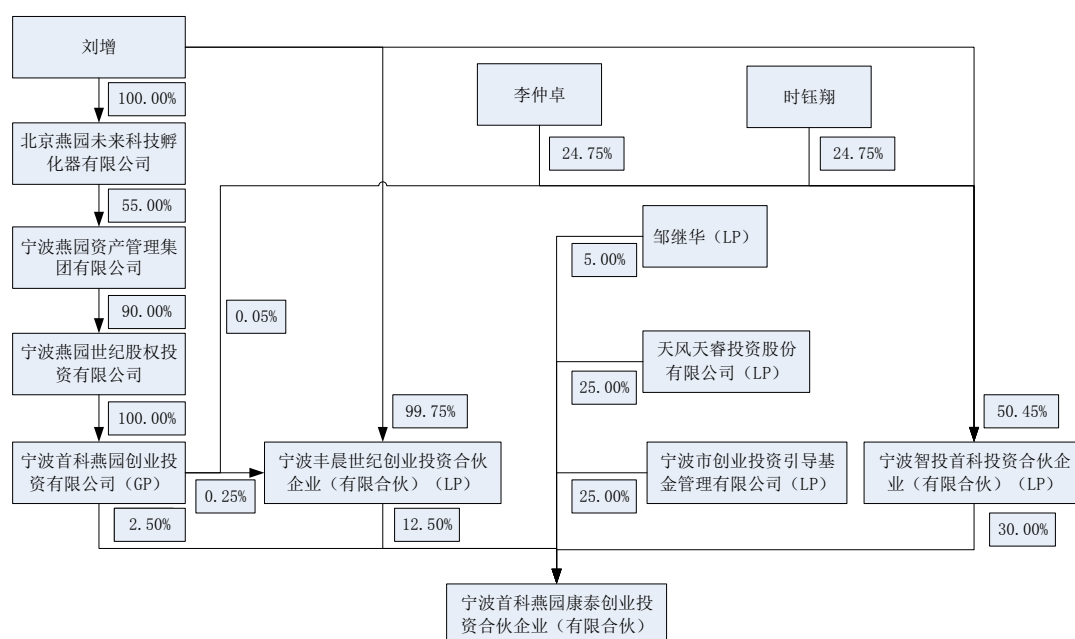
### （十六）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10-1-26 室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3CUWXY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首科燕园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首科燕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宁波首科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65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增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26 日 至 2036 年 0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W537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首科燕园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天津和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967.50	6.98%	合成树脂、人造树脂（半成品）、保温用低导热材料、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出版物除外，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1,128.21	2.84%	光伏发电设备及零配件研发、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的安装、维护；软件研发、销售；光伏项目投资；储能设备的研发、销售；LED电子器件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上古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2.86	2.07%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数据处理；测绘服务；会议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	27,225.13	0.89%	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及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	31,188.00	0.80%	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15.38	0.39%	生物信息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服务；计算机生物图像处理、图像识别；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生产；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波傲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64%	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影像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检测系统的研发；信息系统、电气设备系统集成、系统施工；电子产品生产、研发；多媒体系统生产、加工；多媒体设计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件、机电设备、多媒体系统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波迪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0.53%	通信技术、通信设备、卫星通信系统（VSAT）、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及组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电视天线、电子软件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86.54	0.21%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及养护（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旅游规划设计（丙级），城市园林绿化设计（丙级）（以上九项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造林绿化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雕塑制造，环境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首科燕园为备案的私募基金，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首科燕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03.04	-
负债总额	5.0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8.00	-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2.00	-
净利润	-102.00	-

##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首科燕园于2017年1月23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R5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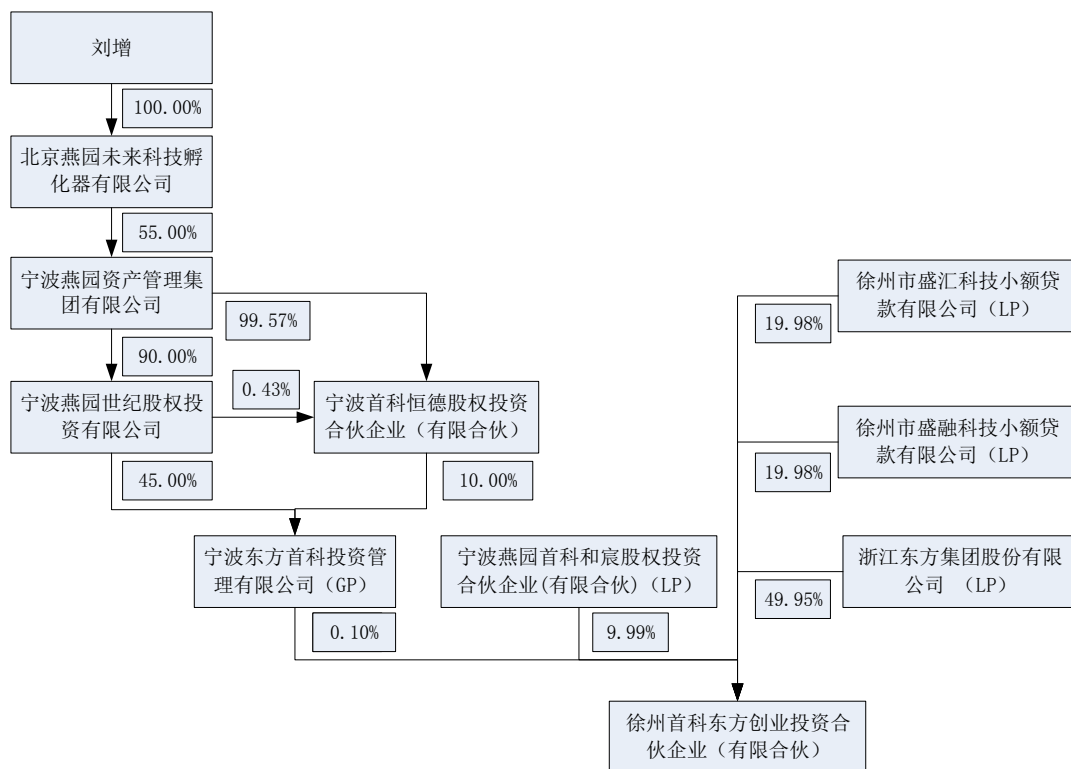
### (十七) 徐州首科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徐州首科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徐州市鼓楼区沈场淮海文化科技产业园 A1 座 109 室
认缴出资额	10,0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UQURD8F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首科东方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首科东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033幢10-1-36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增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20日至2037年0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4019XQ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首科东方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燕园显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7.00	21.32%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燕园首科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30.00	30.37%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00	9.97%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882.66	0.22%	药品生产(凭许可证及批文生产);从事药用化合物、化工原料的研发(危险品除外);药用化合物的批发和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药用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首科东方为备案的私募基金,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首科东方成立于2017年12月,该企业未编制截至2017年末的财务报表。

##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首科东方已于2018年1月29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CE137。

### (十八)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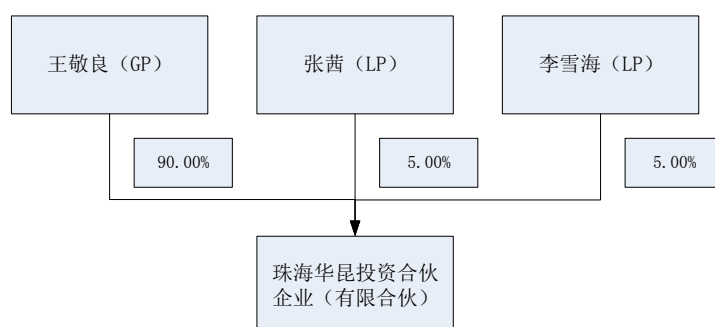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861(集中办公区)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敬良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7 月 10 日 至 2047 年 07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TKLH99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咨询与调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及销售、商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家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教育咨询。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珠海华昆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敬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301031963*****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北门街翠明园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珠海华昆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2.22%	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华昆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华昆成立于2017年7月，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04.33
负债总额	3,00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67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67
净利润	-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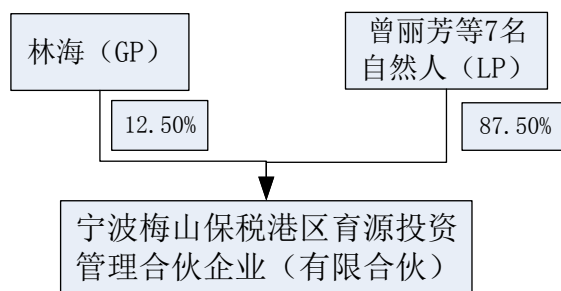
## （十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育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育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 118 室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海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6 月 20 日 至 2067 年 0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06E2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育源投资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林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02031963*****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黄山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育源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育源投资自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育源投资成立于2017年6月，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1.72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72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28
净利润	-0.28

##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 (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德盛通、博源投资、宝思蓝均为徐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受徐良控制。根据徐良和刘忠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刘忠尧同意在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与徐良保持一致行动，行使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鉴于徐良直接控制德盛通、博源投资和宝思蓝，徐良与刘忠尧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五者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系一致行动人。

瑞和六号、富成九号、合富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育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海为鼎凯投资的监事；首科燕园及首科东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刘增。

根据各交易对方的说明，除上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乾照光电为交易对方乾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乾芯投资构成乾照光电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良与刘忠尧作为乾照光电股东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但徐良及其控制的企业德盛通、博源投资和宝思蓝合计持有的乾照光电股权比例将超过5%，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徐良、德盛通、博源投资和宝思蓝为乾照光电的潜在关联方。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博蓝特100%股权。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南二环西路 268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良
注册资本	11,1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0542465912
经营范围	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片和芯片、抛光片、激光晶体、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半导体照明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和工业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2-10-15
营业期限	2012-10-15 至 长期

### 二、历史沿革

#### （一）东晶博蓝特设立

2012年6月1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浙工商]名称预核外[2012]第669129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韩国CTLAB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金开外[2012]62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2012年9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金开字[2012]00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0月15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东晶博蓝特核发注册号为330700400012623的《营业执照》。

东晶博蓝特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东晶电子	720.00	0	9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2	韩国 CTLAB	80.00	0	10.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b>800.00</b>	<b>0</b>	<b>100.00</b>	--

## (二) 东晶博蓝特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 1、2012年11月，首期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东晶博蓝特注册资本800万美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足。东晶电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全部出资；韩国CTLAB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LED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片的相关技术。首期出资的出资额为238.68万美元，应由东晶电子、韩国CTLAB于2012年11月1日之前缴纳：其中东晶电子认缴158.68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韩国CTLAB认缴8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2012年11月，上海平正评估有限公司对韩国CTLAB拟出资的《LED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片》非专利技术出具了“平正评报字（2012）第[08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80.1万美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80万美元。

2012年11月5日，金华宏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宏会验（2012）第02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1日，东晶博蓝特已收到东晶电子、韩国CTLAB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38.68万美元，其中：东晶电子认缴158.68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韩国CTLAB认缴8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首期出资到位后，东晶博蓝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东晶电子	720.00	158.68	90.00	货币
2	韩国 CTLAB	80.00	80.00	10.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b>800.00</b>	<b>238.68</b>	<b>100.00</b>	--

### 2、2012年12月，第二期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第二期出资额为331.32万美元，由东晶电子于2012年12月11日之前缴足。

2012年12月12日，金华宏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宏会验（2012）第02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11日，东晶博蓝特已收到东晶电子缴纳的第二期出资331.32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第二期出资到位后，东晶博蓝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东晶电子	720.00	490.00	90.00	货币
2	韩国 CTLAB	80.00	80.00	10.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b>800.00</b>	<b>570.00</b>	<b>100.00</b>	--

### 3、2013年1月，第三期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第三期出资额为230.00万美元，由东晶电子于2013年1月7日之前缴足。

2013年1月8日，金华宏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宏会验(2013)第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7日，东晶博蓝特已收到东晶电子缴纳的第三期出资230.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第三期出资到位后，东晶博蓝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东晶电子	720.00	720.00	90.00	货币
2	韩国 CTLAB	80.00	80.00	10.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b>800.00</b>	<b>800.00</b>	<b>100.00</b>	--

### 4、201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0日，东晶博蓝特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韩国 CTLAB 向株式会社 IKE 以现金 1:1（1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东晶博蓝特 1.25% 股权、向金华天富运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 1:1 的价格（70 万美元）转让其持有东晶博蓝特 8.75% 的股权。

2014年1月20日，韩国 CTLAB 分别与天富运科技、株式会社 IKE 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韩国 CTLAB 向株式会社 IKE 以现金 1:1（10 万美元）

的价格转让其持有东晶博蓝特 1.25% 股权、向天富运科技以现金 1:1 的价格（70 万美元）转让其持有东晶博蓝特 8.75% 股权。

2014 年 4 月 1 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东晶博蓝特出具“金开外[2014]5 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晶博蓝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东晶电子	720.00	720.00	90.00	货币
2	天富运科技	70.00	70.00	8.75	非专利技术
3	株式会社 IKE	10.00	10.00	1.25	非专利技术
合计		<b>800.00</b>	<b>800.00</b>	<b>100.00</b>	--

#### 5、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30 日，东晶博蓝特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株式会社 IKE 将其持有的股权金额 10 万美元，占东晶博蓝特注册资本 1.25%，以现金 1:1 的价格（即 10 万美元）转让给天富运科技；股权转让后东晶博蓝特由原来的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034.3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29 日，株式会社 IKE 与天富运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株式会社 IKE 将其持有的股权金额 10 万美元，占东晶博蓝特注册资本 1.25%，以现金 1:1 的价格（即 10 万美元）转让给天富运科技。

2015 年 4 月 28 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东晶博蓝特出具“金开外[2015]12 号”的《准予外商投资企业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晶博蓝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东晶电子	4,530.21	4,530.21	90.00	货币
2	天富运科技	504.14	504.14	10.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b>5,034.35</b>	<b>5,034.35</b>	<b>100.00</b>	--

#### 6、2015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7日，东晶博蓝特分别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东晶电子将其持有东晶博蓝特26.12%股权（出资额1,314.97万元），以8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其持有的东晶博蓝特11.87%股权（出资额597.38万元），以3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富运科技；同意将其持有东晶博蓝特34.48%股权（出资额1,735.84万元），以1,0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良；同意将其持有东晶博蓝特17.52%股权（出资额882.02万元），以5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忠尧。

2015年11月27日，东晶电子分别与德盛通、天富运科技、徐良、刘忠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东晶电子将其持有东晶博蓝特26.12%股权（出资额1,314.97万元），以8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盛通；同意将其持有的东晶博蓝特11.87%股权（出资额597.38万元），以3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富运科技；同意将其持有东晶博蓝特34.48%股权（出资额1,735.84万元），以1,0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良；同意将其持有东晶博蓝特17.52%股权（出资额882.02万元），以5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忠尧。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252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2,837.8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出售的标的股权总价格为2,8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晶博蓝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德盛通	1,314.97	1,314.97	26.12	货币
2	天富运科技	1,101.52	1,101.52	21.88	货币及非专利技术
3	徐良	1,735.84	1,735.84	34.48	货币
4	刘忠尧	882.02	882.02	17.52	货币
合计		<b>5,034.35</b>	<b>5,034.35</b>	<b>100.00</b>	--

## 7、2016年3月，吸收合并

2015年11月2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252号”和“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253号”的《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9月30日，东晶博蓝特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153.11万元，浙江东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374.36万元。

2016年1月14日，东晶博蓝特与浙江东晶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实行吸收合并，东晶博蓝特吸收浙江东晶新材料有限公司而继续存在，浙江东晶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以2015年9月30日为合并基准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东晶博蓝特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153.11万元，浙江东晶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374.36万元；双方合并后，东晶博蓝特注册资本由5,034.35万元变更为5,500万元。

同日，东晶博蓝特、浙江东晶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按东晶博蓝特与浙江东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合并协议》之相关约定实行吸收合并；合并后，东晶博蓝特存续，浙江东晶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同意东晶博蓝特与浙江东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吸收合并后存续的东晶博蓝特无条件继承；合并后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晶博蓝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徐良	2,294.73	2,294.73	41.72	货币
2	德盛通	1,271.69	1,271.69	23.12	货币
3	刘忠尧	1,090.12	1,090.12	19.82	货币
4	天富运科技	843.45	843.45	15.34	货币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b>5,500.00</b>	<b>5,500.00</b>	<b>100.00</b>	--

## 8、2016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29日，东晶博蓝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宝思蓝为股东；同意东晶博蓝特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至6,600万元；增加的1,100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宝思蓝以货币方式认缴741.67万元，在2016年6月30日前缴足，原股东天富运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358.33万元，在2016年6月30日前缴足。

2016年4月1日，金华君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君安验字（2016）第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东晶博蓝特已收到天富运科技和宝



思蓝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6,600 万元。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晶博蓝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徐良	2,294.73	2,294.73	34.77	货币
2	德盛通	1,271.69	1,271.69	19.27	货币
3	刘忠尧	1,090.12	1,090.12	16.52	货币
4	天富运科技	1,201.78	1,201.78	18.21	货币及非 专利技术
5	宝思蓝	741.67	741.67	11.24	货币
合计		<b>6,600.00</b>	<b>6,600.00</b>	<b>100.00</b>	--

### 9、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5 日，东晶博蓝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晶博蓝特新增股东杨建平、瑞和六号、富成九号；同意东晶博蓝特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至 7,333.33 万元；增加的 733.33 万元分别由股东杨建平以货币方式认缴 268.89 万元，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新股东瑞和六号以货币方式认缴 317.78 万元，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新股东富成九号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 146.67 万元，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

2017 年 7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止，东晶博蓝特已收到杨建平缴纳的投资款 1,100 万元，其中 268.8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83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瑞和六号缴纳的投资款 1,300 万元，其中 317.7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982.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富成九号缴纳的投资款 600 万元，其中 146.6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45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33.3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7,333.33 万元。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晶博蓝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徐良	2,294.73	2,294.73	31.29	货币

2	德盛通	1,271.69	1,271.69	17.34	货币
3	刘忠尧	1,090.12	1,090.12	14.87	货币
4	天富运科技	1,201.78	1,201.78	16.39	货币及非专利技术
5	宝思蓝	741.67	741.67	10.11	货币
6	杨建平	268.89	268.89	3.67	货币
7	瑞和六号	317.78	317.78	4.33	货币
8	富成九号	146.67	146.67	2.00	货币
	<b>合计</b>	<b>7,333.33</b>	<b>7,333.33</b>	<b>100.00</b>	<b>--</b>

### 10、2017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6月21日，东晶博蓝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鼎凯投资、育源投资；东晶博蓝特注册资本由7,333.33万元增至8,133.33万元，增加的800万元分别由新股东鼎凯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700万元，在2017年8月20日前缴足，新股东育源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100万元，在2017年8月20日前缴足。

2017年9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17日止，东晶博蓝特已收到鼎凯投资缴纳的投资款3,500万元，其中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育源投资缴纳的投资款5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8,133.33万元。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晶博蓝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徐良	2,294.73	2,294.73	28.21	货币
2	德盛通	1,271.69	1,271.69	15.63	货币
3	刘忠尧	1,090.12	1,090.12	13.40	货币
4	天富运科技	1,201.78	1,201.78	14.78	货币及非专利技术
5	宝思蓝	741.67	741.67	9.12	货币
6	杨建平	268.89	268.89	3.31	货币
7	瑞和六号	317.78	317.78	3.91	货币
8	富成九号	146.67	146.67	1.80	货币
9	鼎凯投资	700.00	700.00	8.61	货币
10	育源投资	100.00	100.00	1.23	货币

合计	8,133.33	8,133.33	100.00	--
----	----------	----------	--------	----

### 11、2017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8月28日，东晶博蓝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金昱投资；东晶博蓝特注册资本由8,133.33万元增至8,393.33万元，新增加的260万元由新增股东金昱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260万元，在2017年9月30日前缴足。

2017年9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30日止，东晶博蓝特已收到金昱投资缴纳的投资款1,300万元，其中2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0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8,393.33万元。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晶博蓝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徐良	2,294.73	2,294.73	27.34	货币
2	德盛通	1,271.69	1,271.69	15.15	货币
3	刘忠尧	1,090.12	1,090.12	12.99	货币
4	天富运科技	1,201.78	1,201.78	14.32	货币及非专利技术
5	宝思蓝	741.67	741.67	8.84	货币
6	杨建平	268.89	268.89	3.20	货币
7	瑞和六号	317.78	317.78	3.78	货币
8	富成九号	146.67	146.67	1.75	货币
9	鼎凯投资	700.00	700.00	8.34	货币
10	育源投资	100.00	100.00	1.19	货币
11	金昱投资	260.00	260.00	3.10	货币
	合计	8,393.33	8,393.33	100.00	--

### 12、2017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7年11月1日，东晶博蓝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晶博蓝特新增股东合富十号；东晶博蓝特注册资本由8,393.33万元增至8,753.33万元；增加的360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合富十号以货币方式认缴300万元，在2017年11月30日前缴足，原股东杨建平以货币方式认缴60万元，在2017年11月30日前缴足。

2017年1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东晶博蓝特已收到合富十号缴纳的投资款1,5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建平缴纳的投资款300万元，其中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8,753.33万元。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晶博蓝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徐良	2,294.73	2,294.73	26.22	货币
2	德盛通	1,271.69	1,271.69	14.53	货币
3	刘忠尧	1,090.12	1,090.12	12.45	货币
4	天富运科技	1,201.78	1,201.78	13.73	货币及非专利技术
5	宝思蓝	741.67	741.67	8.47	货币
6	杨建平	328.89	328.89	3.76	货币
7	瑞和六号	317.78	317.78	3.63	货币
8	富成九号	146.67	146.67	1.67	货币
9	鼎凯投资	700.00	700.00	8.00	货币
10	育源投资	100.00	100.00	1.14	货币
11	金昱投资	260.00	260.00	2.97	货币
12	合富十号	300.00	300.00	3.43	货币
	<b>合计</b>	<b>8,753.33</b>	<b>8,753.33</b>	<b>100.00</b>	<b>--</b>

### 13、2018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7日，东晶博蓝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富运科技将持有东晶博蓝特13.73%股权（出资额为1,201.78万元），以1,559.13万元转让给博源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时，天富运科技与博源投资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持股平台的主体更换。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晶博蓝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徐良	2,294.73	2,294.73	26.22	货币

2	德盛通	1,271.69	1,271.69	14.53	货币
3	刘忠尧	1,090.12	1,090.12	12.45	货币
4	博源投资	1,201.78	1,201.78	13.73	货币及非专利技术
5	宝思蓝	741.67	741.67	8.47	货币
6	杨建平	328.89	328.89	3.76	货币
7	瑞和六号	317.78	317.78	3.63	货币
8	富成九号	146.67	146.67	1.67	货币
9	鼎凯投资	700.00	700.00	8.00	货币
10	育源投资	100.00	100.00	1.14	货币
11	金昱投资	260.00	260.00	2.97	货币
12	合富十号	300.00	300.00	3.43	货币
	<b>合计</b>	<b>8,753.33</b>	<b>8,753.33</b>	<b>100.00</b>	<b>--</b>

#### 14、2018年2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2月12日，东晶博蓝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晶博蓝特新增股东南海成长、胡庆平、首科燕园、首科东方；同意东晶博蓝特注册资本由8,753.33万元增至9,754.35万元，增加的1,001.02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南海成长以货币方式认缴540.6万元，在2018年2月28日前缴足；新股东胡庆平以货币方式认缴60.42万元，在2018年2月28日前缴足；新股东首科燕园以货币方式认缴200万元，在2018年2月28日前缴足；新股东首科东方以货币方式认缴200万元，在2018年2月28日前缴足。

2018年2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4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东晶博蓝特已收到南海成长缴纳的投资款2,703万元，其中540.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16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胡庆平缴纳的投资款302.1万元，其中60.4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41.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首科燕园缴纳的投资款1,0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首科东方缴纳的投资款1,0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1.0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9,754.35万元。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晶博蓝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徐良	2,294.73	2,294.73	23.53	货币
2	德盛通	1,271.69	1,271.69	13.04	货币
3	刘忠尧	1,090.12	1,090.12	11.18	货币
4	博源投资	1,201.78	1,201.78	12.32	货币及非专利技术
5	宝思蓝	741.67	741.67	7.60	货币
6	杨建平	328.89	328.89	3.37	货币
7	瑞和六号	317.78	317.78	3.26	货币
8	富成九号	146.67	146.67	1.50	货币
9	鼎凯投资	700.00	700.00	7.18	货币
10	育源投资	100.00	100.00	1.02	货币
11	金昱投资	260.00	260.00	2.66	货币
12	合富十号	300.00	300.00	3.08	货币
13	南海成长	540.60	540.60	5.54	货币
14	胡庆平	60.42	60.42	0.62	货币
15	首科燕园	200.00	200.00	2.05	货币
16	首科东方	200.00	200.00	2.05	货币
	合计	<b>9,754.35</b>	<b>9,754.35</b>	<b>100.00</b>	--

### 15、2018年3月，第七次增资

2018年3月28日，东晶博蓝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晶博蓝特新增股东乾芯投资、柯桥瓴投、珠海华昆；同意东晶博蓝特注册资本由9,754.35万元增至11,173.25万元，增加的1,418.9万元分别由新股东乾芯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600万元，在2018年3月31日前缴足；新股东柯桥瓴投以货币方式认缴400万元，在2018年3月31日前缴足；新股东珠海华昆以货币方式认缴200万元，在2018年3月31日前缴足；原股东德盛通以货币方式认缴218.9万元，在2018年3月31日前缴足。

2018年3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4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东晶博蓝特已收到乾芯投资缴纳的投资款3,00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柯桥瓴投缴纳的投资款2,000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珠海华昆缴纳的投资款1,0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德盛通缴纳的投资款

766.15 万元，其中 218.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54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18.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1,173.25 万元。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晶博蓝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徐良	2,294.73	2,294.73	20.54	货币
2	德盛通	1,490.59	1,490.59	13.34	货币
3	刘忠尧	1,090.12	1,090.12	9.76	货币
4	博源投资	1,201.78	1,201.78	10.76	货币及非专利技术
5	宝思蓝	741.67	741.67	6.64	货币
6	杨建平	328.89	328.89	2.94	货币
7	瑞和六号	317.78	317.78	2.84	货币
8	富成九号	146.67	146.67	1.31	货币
9	鼎凯投资	700.00	700.00	6.27	货币
10	育源投资	100.00	100.00	0.90	货币
11	金昱投资	260.00	260.00	2.33	货币
12	合富十号	300.00	300.00	2.69	货币
13	南海成长	540.60	540.60	4.84	货币
14	胡庆平	60.42	60.42	0.54	货币
15	首科燕园	200.00	200.00	1.79	货币
16	首科东方	200.00	200.00	1.79	货币
17	乾芯投资	600.00	600.00	5.37	货币
18	柯桥瓴投	400.00	400.00	3.58	货币
19	珠海华昆	200.00	200.00	1.79	货币
	<b>合计</b>	<b>11,173.25</b>	<b>11,173.25</b>	<b>100.00</b>	<b>--</b>

## 16、2018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67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东晶博蓝特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357.4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5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东晶博蓝特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4,308.06 万元。

2018年4月28日，东晶博蓝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1,357.40万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折股缴纳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180.00万元，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1,180.00万股，每股金额为1元。净资产整体变更投入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的部分即20,177.40万元，计入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按照有限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界定各股东的净资产，并按上述比例折合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浙江博蓝特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晶博蓝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浙江博蓝特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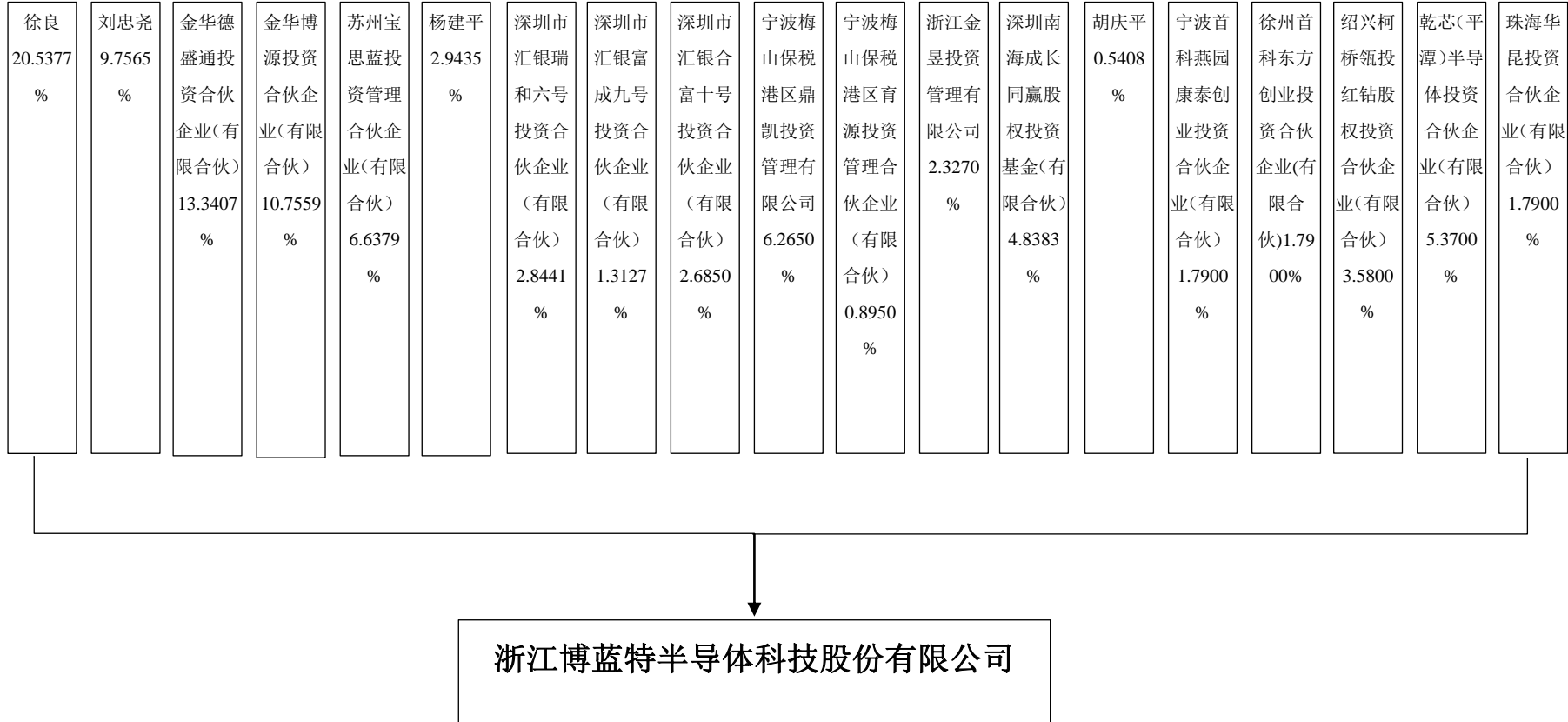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良	2,296.12	20.54
2	德盛通	1,491.49	13.34
3	刘忠尧	1,090.78	9.76
4	博源投资	1,202.51	10.76
5	宝思蓝	742.12	6.64
6	杨建平	329.09	2.94
7	瑞和六号	317.97	2.84
8	富成九号	146.76	1.31
9	鼎凯投资	700.42	6.27
10	育源投资	100.06	0.90
11	金昱投资	260.16	2.33
12	合富十号	300.18	2.69
13	南海成长	540.93	4.84
14	胡庆平	60.46	0.54
15	首科燕园	200.12	1.79
16	首科东方	200.12	1.79
17	乾芯投资	600.36	5.37
18	柯桥瓴投	400.24	3.58
19	珠海华昆	200.12	1.79
合计		<b>11,180.00</b>	<b>100.00</b>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一）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二）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徐良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0.54%股权；德盛通、博源投资和宝思蓝分别持有标的公司13.34%、10.76%和6.64%股权，德盛通、博源投资和宝思蓝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徐良，徐良通过控制德盛通、博源投资和宝思蓝间接持有标的公司30.73%股权；刘忠尧直接持有标的公司9.76%股权，2015年12月30日，徐良与刘忠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标的公司的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综上，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61.03%股权，徐良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 （四）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子公司	蚌埠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片和芯片、抛光片、激光晶片、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半导体照明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和工业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
子公司	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片、芯片、抛光片、激光晶体、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光电子

				器件、半导体照明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和工业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
孙公司	黄山博蓝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0	78.00%	从事高亮发光二极管(LED)以及LED用衬底、外延片、芯片、封装器件、光源和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 (一) 蚌埠博蓝特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蚌埠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蚌埠市燕南路1308号（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分装车间三楼A316-A321）
法定代表人	周玮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MW99L9T
经营范围	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片和芯片、抛光片、激光晶片、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半导体照明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和工业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6-05-17
营业期限	2016-05-17 至 2036-05-16

### 2、历史沿革

#### (1) 2016年5月，蚌埠博蓝特设立

2016年5月，蚌埠博蓝特由东晶博蓝特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设立。

2016年5月17日，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蚌埠博蓝特出具编号为“（蚌）登记企核准字[2016]第3934号”《登记核准通知书》。

2016年5月17日，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为蚌埠博蓝特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300MA2MW99L9T的《营业执照》。

蚌埠博蓝特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晶博蓝特	100.00	100.00	货币

蚌埠博蓝特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

###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蚌埠博蓝特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蚌埠博蓝特主要从事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的生产。

## (二) 黄山博蓝特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黄山市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翠薇北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MWYMJ3Y
经营范围	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片、芯片、抛光片、激光晶体、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半导体照明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和工业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6-06-17
营业期限	2016-06-17 至 2036-06-16

### 2、历史沿革

#### (1) 2016 年 6 月，黄山博蓝特设立

2016 年 6 月，黄山博蓝特由东晶博蓝特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设立。

2016 年 6 月 17 日，黄山市屯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黄山博蓝特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0MA2MWYMJ3Y 的《营业执照》。

黄山博蓝特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晶博蓝特	5,000.00	100.00	货币

#### (2) 2018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10 日，黄山博蓝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黄山博蓝特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东晶博蓝特认缴此次增资份额。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黄山博蓝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晶博蓝特	10,000.00	100.00	货币

###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黄山博蓝特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黄山博蓝特系标的公司 2017 年新建的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生产基地，主要从事 4 寸 PSS 衬底的生产，目前已陆续投产。

###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黄山博蓝特存在对外投资情况。黄山光电系黄山博蓝特控股子公司，其主要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黄山博蓝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黄山市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翠薇北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哲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NL7GFXE
经营范围	从事高亮发光二极管（LED）以及 LED 用衬底、外延片、芯片、封装器件、光源和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7-05-10
营业期限	2017-05-10 至 长期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行业情况

####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编码为C39。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 ①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国内半导体行业的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我国半导体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 ②行业协会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和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等，接受工信部的领导。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由全国半导体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的、行业自律社会团体，主要负责按照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在政府和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会员单位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半导体行业的发展。

###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名称	部门	政策措施
2006.0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半导体照明被纳入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能源”领域“工业节能”优先主题(“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
2006.07	《“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优化照明产业结构，强化政策导向，优化市场秩序，鼓励使用高效照明器材，实现结构节能，并将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及节电改造示范工程、推广采用高效照明电器产品、加强城市照明产品能效标准体系建设等作为工作重点
2006.12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重点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绿色照明技术和产品，推广高光效、长寿命、显色性好的电光源，发展城市绿色照明技术，推广使用科学的节能照明控制技术；发展城市景观照明中的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
2009.05	“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工作	科技部	在 21 个城市开展“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工作，规划 2010-2012 年，在全国完成 50 个半导体照明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应用 200 万盏 LED 市政照明灯具；至 2013-2015 年，半导体照明进入 30%通用照明市场，实现年节能 400 亿千瓦时
2009.09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	继续通过国家 973 计划、863 计划、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渠道，加大对半导体照明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推动将半导体照明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到 2015 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30%左右，初步建立半导体照明标准体系，实现年节电 400 亿千瓦时
2010.04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通过政府资金支持、税收优惠和鼓励银行提供金融服务的方式支持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的发展，使合同能源管理成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的主要方式之一。鼓励形成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强大竞争力的大型服务企业，并要求地方政府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推进产

时间	名称	部门	政策措施
			业健康发展
2010.08	《关于组织申报半导体照明产品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交通部	组织开展半导体照明产品应用示范工程，在不同气候条件的地区，选择 20 个半导体室内照明应用项目、15 个半导体路灯应用项目和 15 个半导体隧道灯应用项目开展示范
2010.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将 LED 产业列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011.06	第二批“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试点示范应用工程	科技部	为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着力突破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技术，推动节能减排，有效引导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的健康快速发展，科技部在前期试点示范工作的基础上，在北京市、山西省临汾市、江苏省常州市等 16 个城市（地区）开展第二批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示范工作
2011.07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十二五”期间将重点发展白光发光二极管（LED）制备、光源系统集成、器件等自主关键技术，实现大型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MOCVD）等设备及相关配套材料的国产化，加强半导体照明应用技术创新，建设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加快“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试点示范，实现更大规模应用；2015 年白光发光二极管的发光效率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半导体照明占据国内通用照明市场 30% 以上份额，产值预期达到 5,000 亿元，推动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进入世界前三强
2011.11	《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	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目标为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2012.07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到 2015 年，产业化白光 LED 器件光效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150-200lm/W），硅基半导体照明、创新应用、智能化照明系统开发等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产业规模达到 5,000 亿元。扶持 40-50 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建成 50 个“十城万盏”试点示范城市；建立国际化、开放性的国家公共技术研发平台
2013.02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	到 2015 年，60W 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市场占有率将降到 10% 以下；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20% 以上。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30% 左右，2015 年达到 4,500 亿元（其中 LED 照明应用产品 1,800 亿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半导体照明产业集聚区。形成 10-15 家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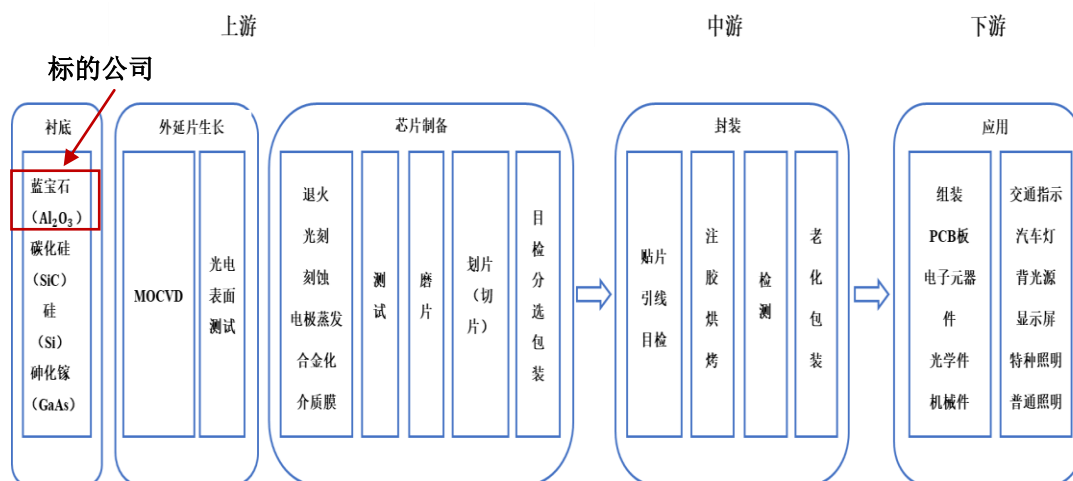
时间	名称	部门	政策措施
			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质量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
2013.08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
2014.03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	科技部、工信部	鼓励半导体照明、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分布式冷热电联供等具有明确产业化前景的重大节能减排技术，通过进一步深化实施“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等产业化示范工程，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016.04	关于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 2013 年 10 月 10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在熊本签署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根据《水俣公约》的条款，各国政府商定了一系列到 2020 年将禁止生产、进口和出口的添汞产品。随着这些产品的淘汰，将进一步引进无汞替代品。
2016.07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明确“十三五”时期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其中包括要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发展新材料技术。新材料技术涵盖先进电子材料，即以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半导体照明、新型显示为核心，以大功率激光材料与器件、高端光电子与微电子材料为重点，推动跨界技术整合，抢占先进电子材料技术的制高点
2016.1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推动半导体照明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大力发展高效节能产业，组织实施节能关键共性技术提升工程，鼓励研发大功率半导体照明芯片与器件等
2016.12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境保护部	在重点技术装备提升领域（照明和家电）方面，将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加快大尺寸外延芯片制备、集成封装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快硅衬底 LED 技术产业化，推进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 源）、生产型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等关键材料和设备产业化，支持 LED 智能系统技术发展
2017.07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计划》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等	到 2020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要不断突破，产品品质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一家以上销售额突破 100 亿元的 LED 照明企业，培育一至两个国际知名品牌，十个左右国内知名品牌。同时，推动 OLED 照明产品实现一定规模应用，为从半导体照明产业大国发

时间	名称	部门	政策措施
			展为强国奠定基础

## 2、产业链概况

LED 产业链包括上游衬底制作、外延片生长及芯片制备，中游封装以及下游应用等环节，其中标的公司处于 LED 行业上游产业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LED产业链示意图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图形化蓝宝石衬底（PSS），是 LED 产业链上游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 LED 外延片生长的上道工序。

LED 产业链中，衬底与 LED 芯片的组合是 LED 产业的核心部分，该环节决定了 LED 的发光性能，对生产过程中的准确性与精度要求较高。衬底是 LED 芯片的承载部分，为了对 LED 芯片形成有效支撑，衬底除需具备基本的导电、导热性能外，还需考虑热膨胀系数、化学稳定性、与外延材料的结构匹配等因素。PSS 衬底属于衬底中相对高端的产品，可提高 LED 芯片的发光效率、出光角度以及使用寿命。

## 3、行业概况

### (1) 行业技术水平

蓝宝石衬底生产涉及切片、研磨、抛光等多道生产工序，而将普通蓝宝石衬底加工成图形化蓝宝石衬底则需通过刻蚀、纳米压印等技术在蓝宝石衬底表面进行图形化加工，对加工工艺要求较高。

从国内衬底制备技术发展水平来看，目前国内企业在普通蓝宝石衬底加工方面的技术已相对成熟。但和国外领先企业相比，国内大尺寸蓝宝石衬底的生产技术尚未完全成熟，产品良率有待提高，质量也不够稳定。在图形化蓝宝石衬底方面，目前国内只有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少数企业具备大批量生产能力。

## （2）行业前景广阔

LED 蓝宝石衬底是 LED 芯片生产最重要的原材料。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照明产品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近十年来，我国 LED 产业高速发展，根据 CSA Research 数据，2017 年度，我国 LED 行业总产值达到 6,538 亿元，同比增长 25.35%；2006-2017 年，行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29%。受益于 LED 照明行业及下游其他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蓝宝石衬底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此外，近年来蓝宝石衬底材料被逐渐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可以预见的是，随着下游应用的不断拓展以及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规模的扩大，蓝宝石衬底材料的需求也会相应增长。

## （3）市场竞争加剧，综合门槛提高

蓝宝石衬底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研发投入较高，具有蓝宝石衬底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近年来国内 LED 芯片行业竞争加剧，部分下游 LED 外延片及芯片厂商寻求进入衬底生产领域，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竞争已成为新常态。上下游企业对 LED 衬底生产制造的投入加大，LED 衬底销售价格短期内可能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但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部分产能低下、产品生产技术落后的厂商将会被淘汰出局，行业利润水平未来将趋于稳定。

##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①季节性

从生产角度来看，蓝宝石衬底生产厂商除常规设备检修外可以连续生产，蓝宝石衬底行业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从需求角度来看，LED 外延片及芯片企业对蓝宝石衬底的需求主要受下游终端应用产品需求的影响，基本不受季节影响。

综上，LED 蓝宝石衬底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 ②区域性

目前，国内 LED 产业已初步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闽东南地区与北方地区的四大产业聚集带。相应的，蓝宝石 LED 衬底行业依附于上述产业集群区域布局。蓝宝石衬底行业的生产、销售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③周期性

LED 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行业景气度可能随之下降。作为 LED 行业的上游产业，蓝宝石衬底产业受 LED 照明行业的供求周期影响较大，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 4、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市场需求增长较快，行业前景广阔

LED 作为新型高效固体光源，具有使用寿命长、节能、环保、安全、色彩丰富等显著优点，已成为继白炽灯、荧光灯之后人类照明史上的又一次飞跃，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巨大，被认为是 21 世纪最具发展前景的技术领域之一。LED 的发展与半导体光电、照明光源等领域的技术发展紧密相关，近年来 LED 技术持续创新，发光效率不断提高，单位成本不断降低。LED 的技术突破与创新使 LED 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除通用照明领域外，LED 产品在背光源、显示屏、车用灯具、景观照明等领域均获得了较好的应用和推广，在特种照明、小间距 LED、红外应用等新兴领域也显示出巨大的发展潜力。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和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了 LED 产业整体的繁荣，亦使得上游原材料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 ②政策支持力度加大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照明产品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工信部于 2012 年 2 月颁布的《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将蓝宝石作为重点发展的基础材料之一。“十三五”期间，为进一步提升产业整体发

展水平，引导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制定了《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计划到 2020 年，半导体照明产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行业整体产值达到 10,000 亿元；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环境更加规范，为从半导体照明产业大国发展为产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随着“十三五”计划配套措施的逐步落地，我国 LED 行业有望利用有利的政策环境，发挥技术优势，改善竞争状况，打开行业发展的新局面。蓝宝石衬底行业作为 LED 产业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也将受益。

## （2）不利因素

### ①可能出现 LED 衬底技术的替代品

LED 衬底技术中多条技术路线并存。除蓝宝石衬底外，碳化硅衬底、硅衬底等替代产品已被部分厂商应用于 LED 芯片的生产。目前行业内最主要的技术路线是以蓝宝石为原材料生产 LED 衬底进而生产 LED 芯片。但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若出现能够大规模替代现有蓝宝石衬底的新型衬底技术，本行业的未来发展将受明显的不利影响。

### ②国内外技术水平的差距

由于我国 LED 衬底的技术研发起步较晚，目前国内厂商与日本、美国等国外先进厂商在技术上仍存在一定差距。现阶段国内厂商主要生产 4 英寸蓝宝石衬底材料，生产 6 英寸及以上的大尺寸蓝宝石衬底的技术尚不成熟，一般不具备大规模生产的条件。

## 5、行业进入壁垒

### （1）技术与工艺壁垒

蓝宝石衬底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持续升级，生产厂商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适应行业内产品持续更新换代的市场需求。同时，蓝宝石衬底批量化生产工艺复杂、精度要求高，需要在生产过程中不断调整和改善制程工艺。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制造工艺的创新主要来源于厂商长时间、大规模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实践，需要持续的研发积累，因此也形成了行业内较高的技术与工艺壁垒。

## （2）渠道壁垒

由于 LED 外延片对于蓝宝石衬底有着特殊的质量要求和工艺依赖，行业内主要 LED 外延片生产厂商对于蓝宝石衬底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质量要求和较长时间的认证过程，一旦选用后不会轻易更换蓝宝石衬底供应厂商。新进投资者需要长期稳定、批量化地提供产品才能获得 LED 外延片厂商的认可，这需要长期的商业合作与技术磨合。因此，蓝宝石衬底行业存在着较高的渠道壁垒。

## （3）资金壁垒

蓝宝石衬底的生产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一方面，土地、厂房、生产设备等需要较大规模的资本投入，且蓝宝石衬底生产对环境的洁净度、空气的湿度和温度等指标要求较高，相关设备运行费用与维护成本也较高；另一方面，蓝宝石衬底加工对工艺的精度要求较高，需要一批技术娴熟、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人工成本和培训费用较高。此外，后期持续的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同样需要较大的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

## （4）规模壁垒

LED 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升级换代速度较快，长期来看整个产业链的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本行业下游的 LED 外延片及芯片厂商普遍对原材料的价格较为敏感，为了提高产品的竞争力，蓝宝石衬底供应商需要较高的成本控制能力。生产规模是影响蓝宝石衬底生产成本的关键因素。一般而言，厂商经营规模越大，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越少，单位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越低，厂商的成本控制能力越强；同时，厂商的生产规模越大，供货能力越强，其与下游客户之间的议价能力也越强。规模是本行业竞争的关键要素之一，也是行业主要的进入壁垒之一。

## 6、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蓝宝石衬底行业的技术进步、企业成长和市场扩展等都与上下游行业有着密切的关联关系。上游行业（尤其是蓝宝石长晶产业）的科技进步将直接影响到蓝宝石衬底的品质。国家的基础工业，如材料、电子、机械等上游行业加工制造能力决定了原材料或设备部件的质量、技术水平和成本。下游行业如 LED 行业的

技术进步、社会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等亦与蓝宝石衬底行业的发展有密切的联系，决定了蓝宝石衬底行业的市场容量、技术路线、产品需求及价格走向，影响蓝宝石衬底行业的经济效益和未来发展。

## 7、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 (1) 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目前标的公司是国内生产规模领先的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生产制造商。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具备稳定的客户资源，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国内专业从事 PSS 衬底生产的厂商主要有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晶科技有限公司、锐捷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和江苏中晶光电有限公司等，领先厂商的生产规模较为接近，行业竞争比较激烈。标的公司黄山工厂新增产能释放后，其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 (2) 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技术与研发优势

标的公司崇尚“以人为本，技术至上”的理念，凝聚和培养了一支具有强大研发能力和丰富产业化经验的研发团队。标的公司注重技术研发，2016 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研发与技术负责人刘建哲先生系 SEMI China HB-LED 委员会核心委员，参与制定 SEMI 蓝宝石行业标准 1 项；标的公司还先后与国内知名院所、高校建立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研发竞争力。

#### ②市场与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目前已构建完善的市场直销体系，与核心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可使标的公司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及变化情况，提供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以及高水平的售后服务，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标的公司客户群多为 LED 芯片行业龙头企业，标的公司产品质量与企业运营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标的公司与国内 LED 外延片及芯片行业的主要

厂商华灿光电、德豪润达、开发晶、彩虹蓝光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坚持提升产品品质与服务，在业内赢得高度认可，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 ③规模优势

目前标的公司为国内生产规模领先的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的厂商，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蓝宝石衬底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研发投入较高，而生产规模的提升能够有效地降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对于提升厂商毛利率有积极作用。随着标的公司技术、工艺的不断改进和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标的公司在未来三年内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其规模优势也将得到巩固和加强。

### ④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蓝宝石衬底行业具有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零缺陷品质为保障，以成本领先为优势，以高性价比满足客户”的经营方针，引入精细化管理理念，注重规范性与创新性相结合，标的公司运营规范、高效。

## （二）主营业务及产品

### 1、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生产的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主要被下游LED芯片厂商用于生产蓝绿光LED外延片。标的公司在产品制备技术与产品规模上处行业领先地位。

###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浙江博蓝特的主要产品为图形化蓝宝石衬底（PSS衬底）。相对于普通蓝宝石衬底，在PSS衬底上生长氮化镓外延层可以减少外延缺陷，外延层晶体质量明显提高，可以有效改善GaN基发光二极管出光率。目前PSS衬底已经逐渐成为LED产业蓝绿芯片的主流衬底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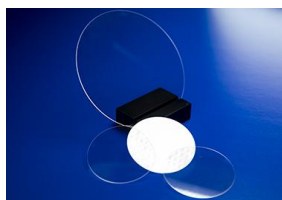
## （三）生产工艺流程

浙江博蓝特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是PSS衬底，PSS衬底生产的原材料是蓝宝



石衬底片。浙江博蓝特一方面通过外部采购，一方面通过自行生产，获得生产 PSS 衬底所需的蓝宝石衬底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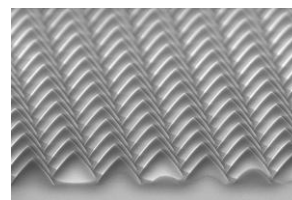
###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示意图



蓝宝石双抛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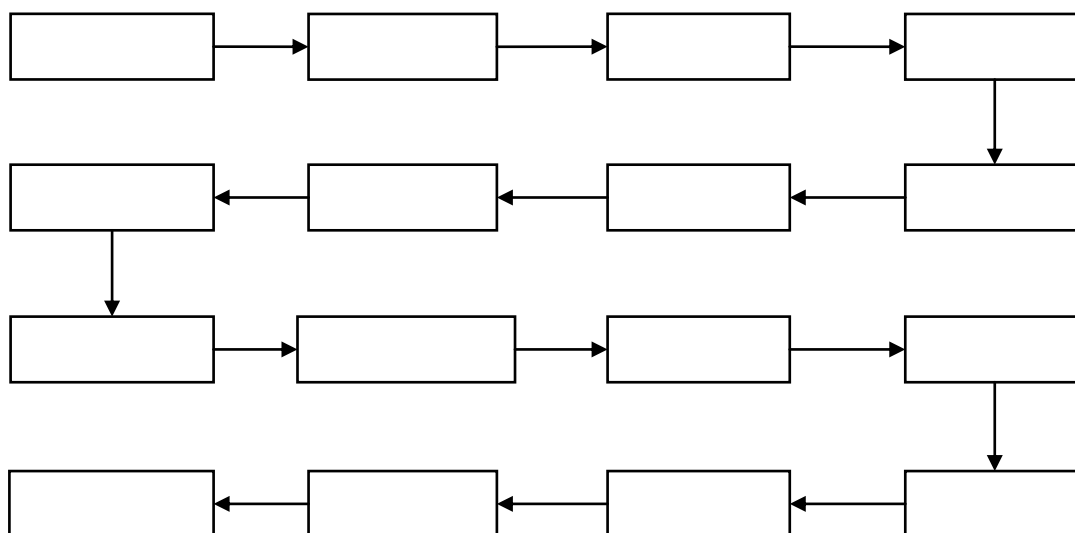
蓝宝石单抛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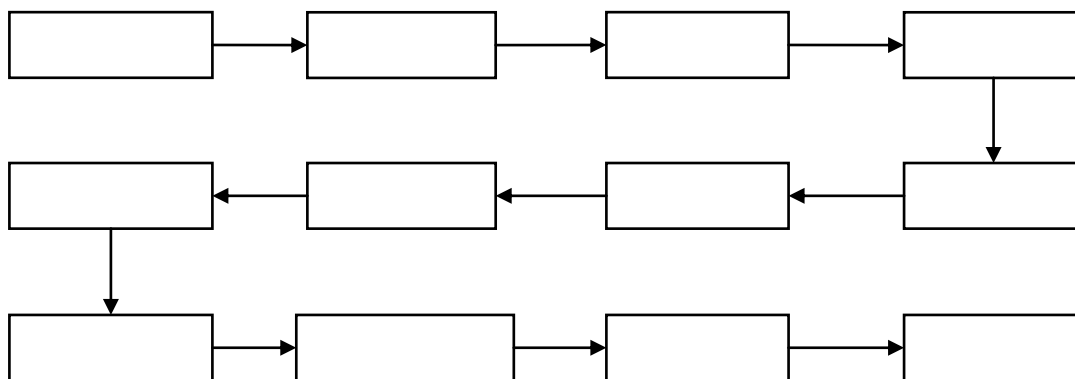
PSS 衬底片

蓝宝石衬底片和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 1、蓝宝石衬底片工艺流程



#### 2、图形化蓝宝石衬底工艺流程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 LED 外延片及芯片生产厂商。标的公司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产品。由于标的公司的客户群体比较稳定，标的公司在考虑市场整体供需状况、自身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客户的采购数量、稳定程度、财务状况以及客户的行业地位等因素制定销售策略和价格策略。

标的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建立销售渠道、与下游客户之间的日常沟通与关系维护。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负责对接重点客户的采购负责人，主管技术的副总经理负责客户端的技术对接、规格确认等。

###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采购。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蓝宝石衬底片、晶棒及其他配料等；设备采购主要包括与生产相关的设备，如研磨机、抛光机、光刻机等；工程建设采购主要是标的公司新建厂房的相关工程。

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设置采购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制度执行采购任务。对于日常原材料采购，标的公司各生产车间负责人在考虑未来生产需求、存货储备、采购及运输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各车间的原材料、辅料、设备等需求计划，并上报采购部；采购部整理车间需求计划并形成采购清单，相关采购负责人执行采购任务。公司采购人员通过各种渠道定期搜集拟采购原材料的相关资料，比较各供应商的价格及质量，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资料库。采购部综合考虑各可比供应商的产品，选择最优供应商。对于价格较高的生产设备，标的公司采购部则派专人赴厂家所在地测试设备性能，最后选择性价比最高的设备。

### 3、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分析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确定年度与月度生产计划。标的公司整个生产流程涉及采购部、品质部、生产部、技术部和工程部等多个职能部门的分工与配合：采购部负责原材料订单确认与原材料入库、出库；品质部负责原材料入库检验、车间巡检以及 FQC 包装检验与 OQC 抽检；

生产部门负责安排生产计划、生产和成品出货，生产过程主要包含两个相对独立的环节——半成品蓝宝石衬底片的生产和 PSS 衬底的生产，分别对应两个独立的生产车间；技术部负责技术工艺确认；工程部负责设备状态确认。

### （五）受托运营情况

2016年5月25日，标的公司子公司蚌埠博蓝特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颐半导体”）签订了《PSS产线委托运营基本协议》，蚌埠博蓝特受托运营三颐半导体的PSS产线，蚌埠博蓝特向三颐半导体支付90万元/月（不含税）的产线运营费用，产线运营由蚌埠博蓝特全权负责，自负盈亏。受托经营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六）海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江博蓝特及下属子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任何经营活动，亦未拥有境外资产。

### （七）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浙江博蓝特从事的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生产，不属于高危行业。浙江博蓝特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明确了各级安全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浙江博蓝特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系统、安全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测，并对特殊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由于安全生产的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 2、环保情况

浙江博蓝特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为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浙江博蓝特制定了《公司环保管

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浙江博蓝特及其下属子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在污水处理、管道建设、环境绿化和生产运营等方面进行环保投入，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废水排放和固体废弃物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其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制定全套质量管理的文件、标准和操作规程，涵盖了从原辅料进厂到产品出厂所涉及的质量标准、质量控制、质量检验及其操作规程的全过程，确保产品生产在受控状态下流转，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标准。

浙江博蓝特拥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单晶定向检测方法” SEMI 标准发布证书，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0 与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0 认证。浙江博蓝特在生产产品时严格按照企业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

#### **（九）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浙江博蓝特 100% 股权，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片 4-6 英寸 PSS 基 AlN 薄膜蓝宝石衬底项目”已向黄山市屯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屯溪区社会投资基建项目登记备案申请表》，发改投字 2016 年第 15 号），已取得黄山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关于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 4-6 英寸 PSS 基 AlN 薄膜蓝宝石衬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17]12 号）；“年产 400 万片高精度即开即用蓝宝石衬底片技改项目”已向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8-330702-39-03-074178-000），将尽快申请项目环评。

## **六、财务情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3,330.15	75,129.74	43,949.71
负债合计	49,687.84	55,366.03	36,65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42.31	19,763.71	7,299.1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0,873.85	28,916.05	17,082.44
营业利润	2,385.58	2,603.38	846.13
利润总额	2,387.37	2,595.54	1,101.19
净利润	2,122.72	2,217.12	895.9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七、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一) 主要资产情况****1、固定资产情况****(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2018)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42389号	南二环西路26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40,180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19,542.68 m <sup>2</sup>	2061年8月26日	抵押
2	皖(2016)黄山市不动产权证第0014633号	屯溪区环城西路东侧,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01-1-2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8,696.32 m <sup>2</sup>	2066年10月31日	无

标的公司金华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18)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42389号)上加注“依据工业用地延长竣工期限申请表约定:本宗地需在2019年8月26日前竣工,待项目竣工复核验收后需重新申请变更登记”,上述不动产权证中的

限制性条款主要系该地块的容积率过低，未达最低容积率的要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标的公司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最低容积率的建设要求。标的公司若未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其生产用地将可能不满足主管部门的政策规范，可能会受到行政处罚，可能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标的公司正在积极落实上述整改事项，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徐良已出具承诺：“浙江博蓝特持有的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环西路2688号的土地使用权容积率未达标，本人将促使及确保浙江博蓝特在主管国土资源局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如因容积率未达标或未按时完成整改导致浙江博蓝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经济损失且不向浙江博蓝特追偿。”

2018年10月9日，金华市国土资源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土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黄山博蓝特存在部分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1	生产厂房	23,869.13	建字第 341000201700003 号
2	水处理中心	1,356.16	建字第 341000201700003 号
3	化学品库	199.01	建字第 341000201700003 号
4	测试车间 1	6,045.45	建字第 341000201700003 号
5	测试中心	1,535.01	建字第 341000201700003 号
6	门卫 1	35.20	建字第 341000201700003 号
7	门卫 2	35.20	建字第 341000201700003 号
合计		<b>33,075.16</b>	-

上述房屋均位于标的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所在位置，且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产证手续的办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江博蓝特金华厂区内一处化学品仓库尚未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为100.86m<sup>2</sup>，占浙江博蓝特金华厂区的整体建筑面积的0.51%。该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刻蚀机、光刻机、清洗机、轮廓仪、研磨机等。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已被抵押，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二）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情况/1、资产抵押情况”。

## 2、无形资产情况

### (1) 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1	博蓝特	19387569	第9类	2017.04.28-2027.04.27

### (2) 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8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时间	取得方式
1	浙江博蓝特	一种用于生长半导体薄膜的图形化衬底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09879.3	2014.03.21	2017.03.22	原始取得
2	浙江博蓝特	一种用于制备LED芯片外延生长的纳米图形化衬底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153487.3	2011.06.09	2013.01.02	转让取得
3	浙江博蓝特	一种锌基铋化物纳米结构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74580.1	2012.09.29	2014.06.04	转让取得
4	浙江博蓝特	一种高取向性二硒化钨纳米线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74547.9	2012.09.29	2014.08.13	转让取得
5	浙江博蓝特	一种用于干法刻蚀LED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的托盘	实用新型	201520606291.9	2015.08.13	2015.12.23	原始取得

序号	持有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时间	取得方式
6	浙江博蓝特	一种新型抗腐蚀真空液体收集器	实用新型	201721610717.3	2017.11.28	2018.09.07	原始取得
7	黄山光电	一种纳米压印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574235.0	2017.05.22	2018.01.02	原始取得
8	蚌埠博蓝特	光敏胶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010617306.3	2010.12.31	2013.09.04	转让取得

### (3) 域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注册域名1项（备案号：浙ICP备17000171号-1），具体情况如下：

网站地址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权属人
bst-group.cn	2016-09-21	2020-09-21	浙江博蓝特

## (二) 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 1、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获取银行贷款和外部担保将部分资产进行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债权合同	担保合同/抵押登记书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期限	抵押资产
1	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00716100317040003)	小企业一般抵押合同(编号: 330007161007040003)	浙江博蓝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支行	2017.04.21-2020.04.20	机器设备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浙泰商银(流借)字第(0057950022)号); 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浙泰商银(高借)字第(0057950023)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浙泰商银(高抵)字第(0057950019)号)	浙江博蓝特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18.02.05-2019.02.05	机器设备
3	电子借款合同(编号: 浙商银网借字(2018)第01656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浙商银高抵字(2018)第	浙江博蓝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18.08.14-2019.08.20	浙(2018)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42389号



		00008号)				土地房产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18090001号;流借字第18090002号)	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8年浮抵字第004号)	浙江博蓝特	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01.25-2019.01.24	机器设备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公司部流借字第20180085号)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最高抵字2018年029号)	黄山博蓝特	黄山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08.08-2019.08.07	机器设备
6	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7年黄山分(支)行委贷字第17090001号合同)	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金南工商抵登字[2017]第45号)	浙江博蓝特	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11.16-2018.11.16	机器设备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公司部流借字第2018008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公司部固借字第20180088号)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最高抵字2018年030号)	黄山光电	黄山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08.08-2019.08.07	机器设备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主债权合同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1	浙江博蓝特	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阳湖支行	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8年浮抵字第004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18090001号;流借字第18090002号)	2018.01.25-2019.01.24	2,000万元
2	黄山博蓝特	黄山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最高抵字2018年029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公司部流借字第20180085号)	2018.08.08-2019.08.07	2,000万元
3	黄山光电	黄山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最高抵字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公司部流借字第20180087号);	2018.08.08-2019.08.07	1,000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主债权合同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司	2018年030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 公司部固借 字第 20180088 号)		

注: 上述对外担保均为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抵押反担保。

### (三)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标的公司合并口径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	24,35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977.20
预收账款	14.71
应付职工薪酬	226.61
应交税费	212.80
其他应付款	868.62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649.93</b>
长期借款	273.95
长期应付款	1,031.03
递延收益	732.9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37.92</b>
<b>负债合计</b>	<b>49,687.84</b>

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四)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及评估情况

### (一) 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 1、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100%股权价值 (万元)
1	2016年4月	宝思蓝、天富运科技	1元/1元出资额	6,600.00
2	2017年6月	杨建平、瑞和六号、富成九号	4.09元/1元出资额	30,000.01
3	2017年8月	鼎凯投资、育源投资	5元/1元出资额	40,666.67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100%股权价值 (万元)
4	2017年9月	金昱投资	5元/1元出资额	41,966.67
5	2017年11月	合富十号、杨建平	5元/1元出资额	43,766.67
6	2018年2月	南海成长、胡庆平、首科燕园、 首科东方	5元/1元出资额	48,771.75
7	2018年3月	乾芯投资、柯桥瓴投、珠海华 昆、德盛通	5元/1元出资额 3.5元/1元出资额	55,866.27(以5元 /1元出资额计算)

## 2、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作价	100%股权价值 (万元)
1	2015年 11月	东晶电子	德盛通	1,314.97	827.00	0.63元/1 元出资额	3,166.67
			天富运 科技	597.38	376.00		
			徐良	1,735.84	1,092.00		
			刘忠尧	882.02	555.00		
2	2018年 2月	天富运科 技	博源投 资	1,201.78	1,559.13	1.30元/1 元出资额	11,355.64

注：2018年2月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系员工持股平台的主体更换安排。

## 3、本次交易预估值与前次增资的差异说明

### (1) 增资情况

2018年3月28日，东晶博蓝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晶博蓝特新增股东乾芯投资、柯桥瓴投、珠海华昆；同意东晶博蓝特注册资本由9,754.35万元增至11,173.25万元；增加的1,418.9万元分别由新股东乾芯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600万元，在2018年3月31日前缴足，新股东柯桥瓴投以货币方式认缴400万元，在2018年3月31日前缴足，新股东珠海华昆以货币方式认缴200万元，在2018年3月31日前缴足，原股东德盛通以货币方式认缴218.9万元，在2018年3月31日前缴足。

2018年3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4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东晶博蓝特已收到乾芯投资缴纳的投资款3,00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柯桥瓴投缴纳的投资款2,000万元，其中400万元计

入注册资本，剩余 1,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珠海华昆缴纳的投资款 1,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德盛通缴纳的投资款 766.15 万元，其中 218.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54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18.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1,173.25 万元。本次新股东的增资价格为 5 元/1 元出资额，原股东德盛通的增资价格为 3.5 元/1 元出资额，标的公司增资后整体估值为 55,866.27 万元（以 5 元/1 元出资额计算）。

## （2）增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的投资者中，除德盛通为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均为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主要系看好东晶博蓝特的长期良好发展；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主要系东晶博蓝特出于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的考虑，通过员工间接持股增强企业凝聚力。

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东晶博蓝特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沟通最终确定；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价格为 3.5 元/1 元出资额，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 5 元/1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需要对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

## （3）本次交易预估值与前次增资的差异说明

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目前标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向好，整体估值上升；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背景和目的与本次交易有较大差异，同本次交易不具有可比性。

## （二）最近三年改制及评估情况

### 1、最近三年进行的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曾进行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1	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3,153.11	16.97%

序号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2	股份制改制	2018年3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34,308.06	9.41%

## 2、本次交易与前次资产评估差异说明

### （1）本次交易与前次股权转让时资产评估差异说明

#### ①评估方法不同

前次股权转让时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按照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收益依一定折现率或资本化率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收益法反映了预期原则，即企业或资产的价值取决于其未来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和前次股权转让时的评估值存在差异。

#### ②评估时点不同

前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三年间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已发生较大变化，因而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与前次股权转让时的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 （2）本次交易与股份制改制时资产评估差异说明

#### ①评估目的不同

标的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评估目的，是判断公司实际资产价值是否发生减损，以防止资产评估值低于改制后的注册资本；本次交易的评估主要是用于衡量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企业未来经济利益的现值。评估目的不同导致存在评估差异。

#### ②评估方法不同

股份制改制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按照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收益依一定折现率或资本化率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收益法反映了预期原则，即企业或资产的价值取决于

其未来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和股份制改制时的评估值存在差异。

#### **九、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为购买浙江博蓝特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浙江博蓝特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浙江博蓝特享有和承担。

#### **十、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 **十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标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博蓝特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本预案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浙江博蓝特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乾照光电拟向徐良等 1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博蓝特 100%的股权。浙江博蓝特 100%股权初步作价 65,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徐良等 16 名交易对方支付 100%的股份对价，股份对价总计 59,448.57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91.46%，获得股份对价时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为 65,292.18 万元；向乾芯投资、首科燕园、首科东方支付 100%的现金对价，现金对价总计 5,551.43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8.54%，获得现金对价时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为 62,027.5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博蓝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1	徐良	20.54%	13,409.53	--
2	德盛通	13.34%	8,710.45	--
3	博源投资	10.76%	7,022.74	--
4	刘忠尧	9.76%	6,370.25	--
5	宝思蓝	6.64%	4,334.05	--
6	鼎凯投资	6.26%	4,090.53	--
7	乾芯投资	5.37%	--	3,330.86
8	南海成长	4.84%	3,159.06	--
9	柯桥瓴投	3.58%	2,337.45	--
10	杨建平	2.94%	1,921.90	--
11	瑞和六号	2.84%	1,856.97	--
12	合富十号	2.68%	1,753.08	--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13	金昱投资	2.33%	1,519.34	--
14	首科燕园	1.79%	--	1,110.29
15	首科东方	1.79%	--	1,110.29
16	珠海华昆	1.79%	1,168.72	--
17	富成九号	1.31%	857.06	--
18	育源投资	0.89%	584.36	--
19	胡庆平	0.54%	353.07	--
	<b>合计</b>	<b>100.00%</b>	<b>59,448.57</b>	<b>5,551.43</b>

##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乾照光电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663.2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现金对价 5,551.43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 2,000 万元、浙江博蓝特项目建设投资 47,111.80 万元。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 16 名交易对方，包括徐良、德盛通、博源投资、刘忠尧、宝思蓝、鼎凯投资、南海成长、柯桥瓴投、杨建平、瑞和六号、合富十号、金昱投资、珠海华昆、富成九号、育源投资、胡庆平。

###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



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5.51 元/股、5.74 元/股或 6.41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5.7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价格 5.74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3,568,923 股（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 1 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赠送给上市公司并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徐良	20.54%	13,409.53	23,361,547
2	德盛通	13.34%	8,710.45	15,175,005
3	博源投资	10.76%	7,022.74	12,234,738
4	刘忠尧	9.76%	6,370.25	11,098,000
5	宝思蓝	6.64%	4,334.05	7,550,603
6	鼎凯投资	6.26%	4,090.53	7,126,358
7	乾芯投资	5.37%	--	--
8	南海成长	4.84%	3,159.06	5,503,584
9	柯桥瓴投	3.58%	2,337.45	4,072,204
10	杨建平	2.94%	1,921.90	3,348,256
11	瑞和六号	2.84%	1,856.97	3,235,141
12	合富十号	2.68%	1,753.08	3,054,153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3	金昱投资	2.33%	1,519.34	2,646,933
14	首科燕园	1.79%	--	--
15	首科东方	1.79%	--	--
16	珠海华昆	1.79%	1,168.72	2,036,102
17	富成九号	1.31%	857.06	1,493,142
18	育源投资	0.89%	584.36	1,018,051
19	胡庆平	0.54%	353.07	615,106
	<b>合计</b>	<b>100.00%</b>	<b>59,448.57</b>	<b>103,568,923</b>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五) 上市地点

本次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六) 股份锁定期

1、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承诺：若其取得乾照光电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乾照光电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乾照光电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乾照光电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认可其依据本次发行取得的目标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乾照光电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乾照光电股份。交易对方承诺的前述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补偿义务人方可解除锁定并有权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乾照光电股份。其各自按本协议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乾照光电新股，按如下条件分批解除锁定：

(1) 若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乾照光电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 则:

A.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B.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 且经审计机构对2018、2019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该年度业绩补偿承诺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 其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乾照光电股份数量的30%;

C.经审计机构对2020年标的公司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该年度业绩补偿承诺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 其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乾照光电股份数量的30%;

D.经审计机构对2021年标的公司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 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该年度业绩补偿承诺、资产减值补偿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 其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乾照光电剩余未解锁的股份数量。

(2) 若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乾照光电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则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乾照光电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

A.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于2018、2019、2020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 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或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进行补偿后, 其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乾照光电股份数量的60%;

B.经审计机构对2021年标的公司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 履行完毕该年度业绩补偿承诺、资产减值补偿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 其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乾照光电剩余未解锁的股份数量。

3、上述期限内如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 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累计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已解锁

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为避免疑问，前述补偿义务包括未达到盈利预测所做业绩补偿及因标的资产减值应作出的补偿。

4、补偿义务人分别承诺：本条所述“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乾照光电/乾照光电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乾照光电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乾照光电股份。

5、乾照光电应为补偿义务人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6、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乾照光电股份在解锁后交易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乾照光电《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其时发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前述规定及监管机构及之要求作相应调整。

### 三、募集配套资金

乾照光电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663.23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收购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 （一）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将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3、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市公司大股东可能参与认购配套融资，具体认购方案及认购比例尚未最终确定。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将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组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或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在该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6、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以及标的公司扩产项目建设，具体使用计划以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	-	5,551.43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上市公司	-	2,000.00
3	年产 500 万片 4-6 英寸 PSS 基 AlN 薄膜蓝宝石衬底项目	黄山博蓝特	55,000	25,000.00
4	年产 400 万片高精度即开即用蓝宝石衬底片技改项目	浙江博蓝特	29,541	22,111.80
	<b>合计</b>	-	-	<b>54,663.23</b>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及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为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4,663.23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发布前 6 个月内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现行政策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以及标的公司扩产项目建设，符合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未来业务规划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500 万片 4-6 英寸 PSS 基 AIN 薄膜蓝宝石衬底项目、年产 400 万片高精度即开即用蓝宝石衬底片技改项目，将提高标的公司 PSS 衬底和蓝宝石平片的产能，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有利于上市公司与上游产业的整合，符合上市公司的未来业务规划。

#### **（四）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浙江博蓝特的扩产项目建设，拟建设项目分别为年产 500 万片 4-6 英寸 PSS 基 AIN 薄膜蓝宝石衬底项目和年产 400 万片高精度即开即用蓝宝石衬底片技改项目。

##### **1、发挥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

蓝宝石衬底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对生产企业的研发投入和固定资产投资要求较高，同时，该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产量的提升能够有效降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进而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本次配融募投资项目建成后，一方面标的公司将使用自产蓝宝石衬底片代替大部分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蓝宝石衬底片，可以进一步降低标的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毛利率；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的 PSS 衬底产能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标的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和管理优势，进一步提高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效应，进而提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 **2、改善标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标的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相对于拟建设的两个配套融资投资项目的总投资规模，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标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借款方式投资建设上述两个项目的筹资难度较大，且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较高，标的公司在建设期内的抗风险能力较弱。以配套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可以解决标的公司的建设资金需求，改善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标的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3、巩固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浙江博蓝特是国内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的领先厂商，标的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但 PSS 衬底行业内领先厂商的产能差距较小，标的公司也面临着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本次配套融资投资项目，有助于标的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提高标的公司向下游主要客户的供货能力，从而巩固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五）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1、年产 500 万片 4-6 英寸 PSS 基 AIN 薄膜蓝宝石衬底项目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片 4-6 英寸 PSS 基 AIN 薄膜蓝宝石衬底项目

实施主体：黄山博蓝特

建设地点：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 01-1-2 地块（黄山博蓝特厂区）

建设期：2 年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采用 PSS 纳米图形化蓝宝石 ICP 干法刻蚀工艺技术，PVD 物理气相沉积预生长 AIN 薄膜缓冲层技术，新增和改造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生产线，引进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4-6 英寸 PSS 基 AIN 薄膜蓝宝石衬底 500 万片，应用于 LED 芯片生产，产品具有发光功率高和外延效率高的双高特点。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8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本项目已取得黄山市屯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批复（《屯溪区社会投资基建项目登记备案申请表》，发改投字 2016 年第 15 号），已取得黄山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关于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 4-6 英寸 PSS 基 AIN 薄膜蓝宝石衬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17]12 号）。

## 2、年产 400 万片高精度即开即用蓝宝石衬底片技改项目

项目名称：年产 400 万片高精度即开即用蓝宝石衬底片技改项目

实施主体：浙江博蓝特

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南二环西路 2688 号（浙江博蓝特厂区）

建设期：2 年

项目概况：项目计划建设蓝宝石晶体切割、研磨、抛光生产车间，主要设备为进口多线切割机、精密双面研磨机、精密 DMP 钻石铜盘抛光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蓝宝石衬底片，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400 万片（4 寸片）

高精度即开即用蓝宝石衬底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的蓝宝石衬底片，将主要用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PSS 衬底生产，即项目产品主要由标的公司自产自用。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9,54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041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本项目已向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并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将尽快申请项目环评。

####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乾照光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涉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 （七）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通过银行借款、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解决。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19,603,31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公司将发行 103,568,923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18.09.30）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	------	-------------------	----------------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正德远盛	60,000,000	8.34%	60,000,000	7.29%
2	王维勇	47,823,427	6.65%	47,823,427	5.81%
3	正德鑫盛	43,700,000	6.07%	43,700,000	5.31%
4	南烨集团	37,739,036	5.24%	37,739,036	4.58%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云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22,051,373	3.06%	22,051,373	2.68%
6	徐良	--	--	23,361,547	2.84%
7	德盛通	--	--	15,175,005	1.84%
8	博源投资	--	--	12,234,738	1.49%
9	刘忠尧	--	--	11,098,000	1.35%
10	宝思蓝	--	--	7,550,603	0.92%
11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	--	--	34,149,030	4.15%
12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08,289,475	70.63%	508,289,475	61.75%
	<b>合计</b>	<b>719,603,311</b>	<b>100.00%</b>	<b>823,172,234</b>	<b>100.00%</b>

公司不存在可支配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亦不存在通过其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进一步分散，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及公允性分析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下评估结果为预评估初步结果。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一、预评估作价情况

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浙江博蓝特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预估，根据收益法的预估结果，浙江博蓝特的股东全部权益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预评估值为65,750.00万元，该预评估值比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32,261.76万元，增值率为96.34%。

### 二、标的资产预评估基本情况

#### （一）评估假设

##### 1、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评估对象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3) 浙江博蓝特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2016年11月21日，有效期3年。假设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及永续期内能够保持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企业能够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政策。

(4) 依据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和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片蓝宝石衬底项目入园补充协议》，子公司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2018-2022年期间享受上述协议约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5) 依据浙江博蓝特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孙公司黄山博蓝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未来不从事生产经营，相关设备租赁给母公司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6) 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于预测期间内的成本和费用变动在管理层可以控制的范围内，人工成本、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 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于预测期间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增长。

(8)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 评估对象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10) 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1) 假设评估对象保持现有股本结构和总量，不考虑股本结构及总量变化对评估对象未来产生的影响。

(12) 鉴于评估对象的经营用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银行手续费等不确定性损益。故本次评估财务费用仅对付息负债产生的利息进行预测。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二) 评估模型

###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A. 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人民币现金及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外币现金及银行存款，按基准日外币账面金额乘以基准日人民币与外币汇率确定外币现金及银行存款账户的评估值。

##### (2)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实了原始票据信息、账簿记录、抽查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核实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 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类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

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或个别认定的方法分别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 1 年以内的为 5%，1-2 年为 10%，2-3 年为 50%，3-5 年为 80%，5 年以上为 100%。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 （4）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查阅了相关合同或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5）存货

存货包含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 原材料

对原材料，评估人员在核实数量和质量的基础上，对原材料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值等于不含税市场购入价加上其他费用。经清查，上述存货均为近期购进，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进行了抽查及和近期购入存货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存货的现行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产成品

产成品为企业根据订单生产的产品。评估人员在确定产成品数量的基础上，根据企业产品实际销售价格扣除相应的税费后确定评估值。经了解，被评估企业按订单生产，产品运输费用由被评估企业承担，故产成品计算过程中不再扣除销售费用，但需扣除运输费用、销售税金及适当利润。故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单价

=产品销售收入-销售税费及适当利润

=不含税销售单价×(1-运输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评估单价×数量

其中:

不含税销售单价: 根据浙江博蓝特销售合同确定;

运输费用率: 根据审定报表, 按 2018 年 1-9 月销售费用科目的运输费金额除以营业收入, 求得平均运输费用率。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根据审定报表, 按 2018 年 1-9 月销售税金及附加除以营业收入, 求得平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销售利润率: 根据审定报表, 按 2018 年 1-9 月营业利润除以营业收入, 求得平均销售利润率。

其中: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所得税率: 被评估企业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基准日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净利润扣减率: 对正常销售的产品, 一般情况下, 净利润折减率按 50% 考虑。由于被评估企业产成品按订单生产, 销售对象已确定, 销售风险较低, 故本次评估净利润折减率取 20%。

### 3) 在产品

在产品为企业根据订单生产尚未完工的产品, 评估人员在确定在产品数量的基础上, 根据企业产品实际销售价格扣除相应的税费及适当利润并考虑完工程度后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在产品评估单价=不含税销售单价×(1-运输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完工程度

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评估单价×数量

上述运输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及净利润折减率同产成品评估计算过程, 不含税销售单价依据浙江博蓝特销售合同确定, 完工



程度依据企业生产部门的统计数据确定。

####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企业根据订单生产且货已发给客户，由于未验收等原因，故尚未确认收入。评估人员在确定发出商品数量的基础上，根据企业产品实际销售价格扣除相应的税费及适当利润确定评估值，估算过程中不再考虑运输费用，计算公式为：

在产品评估单价=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评估单价×数量

上述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同产成品评估计算过程；考虑到发出商品的相关风险较产成品低，后续工作也较产成品少，故净利润折减率较产成品低，本次评估取 10%；不含税销售单价依据浙江博蓝特合同确定。

####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B.非流动资产

####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为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被投资企业，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需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投资企业评估值。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值的影响。

## （2）建筑物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房地产评估一般采用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评估人员应根据不同情况选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及《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的相关规定，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若对象适宜采用多种估价方法进行评估的，应同时采用多种估价方法进行评估。同时，有条件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应以市场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

房地产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由于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均含有土地价值，而土地价值无法剥离，故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上已建建筑物，未来没有重新开发的计划，故不适合采用假设开发法。因此，本次对房屋建（构）筑物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不含税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价）+资金成本

####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的总价，工程造价采用重编预算法进行计算。

####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套用财政部、建设部的有关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

入考虑。

## 2) 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根据房屋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 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3)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部分购置年限较长的电脑等电子设备,直接采用二手设备市场价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等组成。基准日广浩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缴纳单位,故设备重置全价剔除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查询设备价格信息网的报价,能

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 ②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 ③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 B.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结合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 C.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2) 运输车辆

#####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经销商报价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text{重置全价} = \text{现行不含税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①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②车辆购置税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 C.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4) 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评估规范，土地使用权评估通常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要求，针对评估对象具体情况，以及可能收集到的资料，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为工业厂房，周边缺乏同类土地租赁案例，故不适用收益法；土地已基本开发完成，故不适用假设开发法；由于该地区动迁政策情况等基础资料无法查得，因此不适合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对象所处区域内工业土地出让案例较多，故适用市场比较法求取；评估对象处于基准地价区域范围内，土地个别状况较为明确，符合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的要求，故适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再进行比较分析，取较为合理的结果作为评估值。

#### ①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

地在评估基准日地价的一种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text{宗地地价} = \text{VB} \times \text{A} \times \text{B} \times \text{D} \times \text{E}$$

式中：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②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根据替代原则，首先选取与评估对象相应的土地级别及用途相同的基准地价，然后对选取的基准地价进行期日、年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容积率及土地开发程度进行修正，得到评估对象土地价格。计算公式：

待估土地价格=基准地价×（1+期日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1+∑Ki）+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式中：∑Ki 为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各项修正系数之和

## 2)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由外购软件及账外的专利组成。

### ①外购软件

对外购软件，按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②专利

本次采用收益法（销售收入分成法）对其进行评估，具体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n}$$

式中：P—评估值；

r—折现率；

$n$ —收益期；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F_i = \text{预测当期收入} \times \text{收入分成率} \times (1 - \text{衰减率})$ 。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而造成的。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原因和形成过程，以预计可实现的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确认评估值。

### C. 负债

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组成，评估人员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和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2、收益法

###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企业整体价值，并由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 评估模型

###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B = P + \sum C_i \quad (2)$$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sum C_i = C1 + C2 \quad (4)$$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企业整体价值；

P：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永续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序号；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1: 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 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资产更新}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1)$$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times \frac{D_i}{E_i}} \quad (12)$$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quad (13)$$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epsilon$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K$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beta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三）预评估方法的选取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乾照光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

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浙江博蓝特在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与浙江博蓝特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难以搜集，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四）预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股东权益价值为65,750万元，

浙江博蓝特作为国内第二大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的生产制造商，其收入主要来源于LED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片和外延片的生产销售，其技术与研发优势、市场与品牌优势、规模优势、管理优势以及行业运作经验等对收益的贡献较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建立在企业的营运收益的基础上的，其价值包含财务报表内未反映的企业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的无形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浙江博蓝特净资产价值预评估结果。由此得到该企业归属于母公司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预估值为65,750万元。

### 三、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预估值为65,750.00万元，其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7年实际	2018年承诺	承诺期各年平均净利润
本次交易定价（万元）	65,000.00		
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236.35	3,000.00	5,400.00
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	29.07	21.67	12.04
<b>项目</b>	<b>2018年9月30日</b>		
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33,488.24		

项目	2017年实际	2018年承诺	承诺期各年平均净利润
本次交易市净率			1.9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二）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

分析本次交易相对估值水平时，选取了申银万国三级行业（LED）所有的上市公司，上述行业内上市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102	乾照光电	20.47	1.53
2	600703	三安光电	21.09	3.24
3	603515	欧普照明	32.27	5.82
4	002745	木林森	30.68	2.30
5	300296	利亚德	15.76	2.65
6	300323	华灿光电	22.51	1.94
7	000541	佛山照明	10.36	1.80
8	002449	国星光电	21.04	2.34
9	300232	洲明科技	26.11	3.69
10	300219	鸿利智汇	17.91	2.23
11	002005	德豪润达	-5.47	0.88
12	300389	艾比森	47.28	4.46
13	600261	阳光照明	11.98	1.47
14	300625	三雄极光	18.50	2.36
15	603303	得邦照明	20.16	1.74
16	600651	飞乐音响	67.67	1.28
17	600363	联创光电	18.65	1.59
18	300303	聚飞光电	55.56	1.81
19	300708	聚灿光电	29.77	4.78
20	002587	奥拓电子	24.72	2.78
21	300241	瑞丰光电	24.09	2.52
22	300301	长方集团	86.78	1.49
23	603679	华体科技	50.06	4.88
24	002076	雪莱特	44.69	1.91
25	300582	英飞特	83.93	2.19
26	603685	晨丰科技	17.89	2.20
27	300162	雷曼股份	89.63	1.70
28	300632	光莆股份	34.29	3.33
29	300650	太龙照明	29.41	3.19
平均值			<b>33.56</b>	<b>2.56</b>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浙江博蓝特			29.07	1.94

注 1：静态市盈率=该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盘价对应的总市值/该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市净率=该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盘价对应的总市值/该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注 2：计算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时，已剔除市盈率为负值的德豪润达（002005）

浙江博蓝特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33.56，浙江博蓝特静态市盈率为29.0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浙江博蓝特2018年承诺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为21.67倍，业绩承诺期各年平均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为12.04倍，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为2.56倍，浙江博蓝特本次交易的市净率为1.9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对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可比交易的定价水平分析及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相对估值水平与A股上市公司同类可比交易的相对估值水平对比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标的公司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业绩承诺期平均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323.SZ	华灿光电	蓝晶科技	34.60	30.86	12.00	2.20
2	600666.SH	西南药业	奥瑞德	28.60	13.51	9.30	5.47
平均值				31.60	22.19	10.65	3.84
标的公司				29.07	21.67	12.04	1.94

注：1、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整体作价/标的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整体作价/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业绩承诺期平均市盈率=标的公司整体作价/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数；  
4、市净率=标的公司整体作价/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次交易中浙江博蓝特的静态市盈率和动态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业绩承诺期平均市盈率略高于可比交易。浙江博蓝特本次交易的市净率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市净率。从可比交易的角度来看，本次交易中浙江博蓝特的作价具有合理性。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内容

####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8年10月10日，乾照光电与浙江博蓝特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指浙江博蓝特100%股权。

##### 2、交易定价

交易各方初步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暂定为65,000.00万元。鉴于本协议签署时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标的资产的价值最终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价格确定。

##### 3、支付方式

###### （1）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中，乾照光电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乾芯投资、首科燕园和首科东方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博蓝特股权。

###### （2）股份支付

本次交易中，乾照光电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徐良、德盛通、博源投资、刘忠尧、宝思蓝、鼎凯投资、南海成长、柯桥瓴投、杨建平、瑞和六号、合富十号、金昱投资、珠海华昆、富成九号、育源投资、胡庆平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博蓝特股权。

#####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新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乾照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乾照光电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的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目标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赠送给上市公司，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6、交割安排

（1）交易对方承诺，为顺利完成资产交割工作，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乾照光电名下。乾照光电于交割日持有标的资产，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交易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资产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于乾照光电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完毕目标股份上市之日完成。

（3）乾照光电在标的资产交割至乾照光电名下后6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全部现金对价。

## 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承诺：若其取得乾照光电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不足

12个月的，则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乾照光电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乾照光电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乾照光电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认可其依据本次发行取得的目标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乾照光电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乾照光电股份。交易对方承诺的前述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补偿义务人方可解除锁定并有权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乾照光电股份。其各自按本协议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乾照光电新股，按如下条件分批解除锁定：

①若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乾照光电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

A.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B.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2018、2019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该年度业绩补偿承诺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乾照光电股份数量的30%；

C.经审计机构对2020年标的公司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该年度业绩补偿承诺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乾照光电股份数量的30%；

D.经审计机构对2021年标的公司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该年度业绩补偿承诺、资产减值补偿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乾照光电剩余未解锁的股份数量。



②若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乾照光电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乾照光电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

A.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于2018、2019、2020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或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进行补偿后，其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乾照光电股份数量的60%；

B.经审计机构对2021年标的公司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履行完毕该年度业绩补偿承诺、资产减值补偿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乾照光电剩余未解锁的股份数量。

(3) 上述期限内如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累计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已解锁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为避免疑问，前述补偿义务包括未达到盈利预测所做业绩补偿及因标的资产减值应作出的补偿。

(4) 补偿义务人分别承诺：本条所述“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乾照光电/乾照光电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乾照光电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乾照光电股份。

(5) 乾照光电应为补偿义务人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6) 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乾照光电股份在解锁后交易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乾照光电《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其时发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前述规定及监管机构及之要求作相应调整。

## 8、过渡期安排

(1) 过渡期间，浙江博蓝特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金

额将由乾照光电享有，浙江博蓝特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金额将由交易对方承担。乾照光电和交易对方将在资产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审计机构对浙江博蓝特进行审计，如过渡期间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金额减少，则交易对方需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乾照光电全额补足。

(2)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有权监管机构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3) 在过渡期内，交易各方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与有权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确保浙江博蓝特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过渡期内，浙江博蓝特进行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担保、重大投资、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重大合同的签订（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浙江博蓝特 2017 年营业收入的 5% 的采购或销售合同）均须取得乾照光电的同意。

(5) 在过渡期内，若任意一方拟做出可能影响本次交易进展的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应取得其他各方书面同意；若任意一方发生可能影响本次交易进展的事件，但确实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在该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各方。

## **9、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1) 本次交易为收购浙江博蓝特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原由浙江博蓝特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浙江博蓝特享有和承担。

(2) 本次交易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浙江博蓝特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浙江博蓝特继续聘任。

## **10、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和运营**

(1) 各方秉承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目标共同实现公司治理，以此为目标，各方将在资金、市场、人员、管理上达成全方位的紧密合作。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博蓝特需要按照满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分红政策等。

(3) 浙江博蓝特要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如果因为业务发展确实需要关联交易的，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乾照光电《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为满足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补偿义务人承诺避免通过任何方式占用浙江博蓝特的资金。

(4) 补偿义务人承诺，在未取得乾照光电同意的前提下，浙江博蓝特现有管理层股东（具体包括：徐良、刘忠尧）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5年内将在浙江博蓝特任职。

(5) 在约定的任职期间，未经乾照光电同意：（1）浙江博蓝特管理层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在乾照光电和浙江博蓝特以外参与任何与浙江博蓝特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离职3年内，上述管理层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在浙江博蓝特以外参与任何与浙江博蓝特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3）上述管理层股东在浙江博蓝特任职期限内，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

(6) 补偿义务人分别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条款，应向乾照光电支付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即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前补偿义务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20%作为补偿。

## 11、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乾照光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12、违约责任**

(1) 如果本协议任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各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各方同意，违约方需要赔偿守约方以下金额的违约金，即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5%。

(3)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二、利润补偿协议相关内容**

###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8年10月10日，乾照光电与浙江博蓝特的股东徐良、德盛通、博源投资、刘忠尧、宝思蓝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业绩承诺**

(1)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2)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浙江博蓝特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5,000万元、6,200万元、7,400万元。由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原则上业绩承诺期间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预测净利润数。

(3) 交易各方约定，浙江博蓝特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2、业绩补偿

(1) 如在承诺期内，经乾照光电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博蓝特进行审计，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10\%$ ，则补偿义务人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做出后，向乾照光电支付补偿。补偿原则和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

①补偿原则：承诺期内每年对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如果浙江博蓝特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触发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若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10\%$ ，需要当年补偿，如果实际业绩未完成比例 $\leq 10\%$ ，可累积至下一年度进行补偿（承诺期最后一年除外）；

②各年利润的递延、追溯安排：按可向后递延、不能向前追溯的原则确定，即承诺期内如截至某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截至某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超额部分可以向后递延，计入以后年度考核净利润的基数；但如某年度触发补偿义务，则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即实施补偿，不得以之后年度实现的超额净利润抵补以前年度亏空；

③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已补偿金额。

## （2）补偿方式

根据本条规定如补偿义务人需向乾照光电支付补偿的，则优先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乾照光电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补偿义务人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乾照光电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②在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乾照光电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于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乾照光电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乾照光电指定的账户；

⑥补偿义务人向乾照光电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在补偿之后年度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乾照光电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乾照光电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4) 交易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各自持有的浙江博蓝特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浙江博蓝特出资额的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额，同时，补偿义务人承诺其分别对上市公司应承担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

### 3、业绩奖励

若浙江博蓝特在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超额部分的30%作为浙江博蓝特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奖金，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向浙江博蓝特仍留任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分配。

(1) 奖励时间及方式：浙江博蓝特2021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现金支付。

(2) 本条所述的奖励支付对象、奖励具体金额及支付进度由届时浙江博蓝特总经理提议，由乾照光电董事会审批决定。

(3) 上述奖励对价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 4、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

(1)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①乾照光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 ②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 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 (2) 解除

①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随之解除或终止。

#### (3) 修改及补充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 5、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本协议签订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除其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对本协议不具有溯及力。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应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双方的利益。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各方应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浙江博蓝特的主营业务是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蓝宝石晶棒为原材料，通过切割、研磨、抛光后制成蓝宝石衬底片，再通过曝光、显影、刻蚀制成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产品，并对外销售。乾照光电的主营业务是 LED 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蓝绿光芯片以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为原材料，通过有机金属化学气相沉积方法在其表面生长出特定单晶薄膜，加工为 LED 外延片，并进一步加工成 LED 芯片后销售给下游的 LED 封装企业。因此，浙江博蓝特是乾照光电的上游生产厂商。通过本次交易，乾照光电将向 LED 产业链的上游继续延伸，能够拓展乾照光电在 LED 行业的布局，丰富公司业务形态，将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良好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乾照光电与浙江博蓝特在业务形态上将互惠互补，在客户资源上整合共享，上市公司可以综合利用现有客户渠道和业务资源，进行客户渗透，扩大整体业务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未来，乾照光电的产品结构、业务体系和市场布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719,603,31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公司将发行 103,568,923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18.09.30）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正德远盛	60,000,000	8.34%	60,000,000	7.29%
2	王维勇	47,823,427	6.65%	47,823,427	5.81%
3	正德鑫盛	43,700,000	6.07%	43,700,000	5.31%
4	南烨集团	37,739,036	5.24%	37,739,036	4.58%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盛云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22,051,373	3.06%	22,051,373	2.68%
6	徐良	--	--	23,361,547	2.84%
7	德盛通	--	--	15,175,005	1.84%

8	博源投资	--	--	12,234,738	1.49%
9	刘忠尧	--	--	11,098,000	1.35%
10	宝思蓝	--	--	7,550,603	0.92%
11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	--	--	34,149,030	4.15%
12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08,289,475	70.63%	508,289,475	61.75%
合计		<b>719,603,311</b>	<b>100.00%</b>	<b>823,172,234</b>	<b>100.00%</b>

公司不存在可支配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亦不存在通过其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进一步分散，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博蓝特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业务也将纳入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体系，成为上市公司主要的业务之一。未来浙江博蓝特与交易对方不存在潜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浙江博蓝特主要股东徐良、刘忠尧、德盛通、博源投资、宝思蓝在本次交易前不拥有或控制与浙江博蓝特以及乾照光电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博蓝特成为乾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为避免与乾照光电、浙江博

蓝特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浙江博蓝特实际控制人徐良向乾照光电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博蓝特将成为乾照光电的控股子公司。在承诺方作为乾照光电的股东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乾照光电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乾照光电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乾照光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方作为乾照光电的股东期间，如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乾照光电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乾照光电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乾照光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在承诺方作为乾照光电的股东期间，若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乾照光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乾照光电及其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浙江博蓝特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增速较快，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博蓝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乾照光电将向 LED 产业链的上游延伸，将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未来与浙江博蓝特之间的协同整合，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利润水平，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 第九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从本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本预案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3、本次交易涉及与相关股东沟通、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这些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前，若协议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及股份发行方案和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措施约定的条款出现变化，且协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5、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上述审批取得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存在审批失败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4,663.23 万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和投资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如果上市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或审核要求等，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取得证监会核准、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进而可能在短期内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上市公司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率水平，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663.23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后，拟将不超过 47,111.8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浙江博蓝特项目建设投资。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不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较大变化或其他非合理预期情况出现，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项目投资收益不能如期实现，进而导致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实施进度、效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 **（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已就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利润补偿协议相关内容”。

补偿义务人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标的公司能否适应未来蓝宝石衬底行业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技术革新以及标的公司订单的获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尽管《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七）业绩补偿安排未全额覆盖交易作价及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约定徐良、德盛通、博源投资、刘忠尧和宝思蓝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承担全部业绩补偿责任，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交易对价为限参与业绩补偿。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交易对价占总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61.30%，业绩补偿覆盖交易作价的比例较高。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约定金额差距较大时,可能导致补偿义务人所获得的对价无法覆盖应补偿金额。因此,本次交易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八) 交易完成后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为发挥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等方面将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九)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层面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若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 **(一)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照明产品生产、消费和出口国。工信部于 2012 年 2 月颁布的《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将蓝宝石作为重点发展的基础材料之一。而“十三五”期间,为进一步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引导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制定了《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计划到 2020 年,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行业整体产值达到 10,000 亿元;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环境更加规范,为从半导体照明产业大国发展为强国奠定坚实基础。随着“十三五”计划配套措施的逐步落地,我国 LED 行业有望利用



有利的政策环境，发挥技术优势，改善竞争状况，打开行业发展的新局面。

产业政策的扶持与鼓励有助于国内 LED 行业的快速发展，由于 LED 行业是蓝宝石衬底行业最主要的下游应用行业，因此蓝宝石衬底行业也将间接受益。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或者相关政策未得到有效执行，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受国内蓝宝石衬底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吸引，行业内现有企业纷纷迅速扩充产能，行业外或产业上下游的部分企业受到行业前景的吸引及产业政策的推动，也通过进口设备、技术引进等方式，进入蓝宝石衬底生产领域。尽管蓝宝石衬底生产具有一定的技术、资金、人才、渠道等壁垒，新进投资者在短期内掌握全套技术、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批量产品销售具有相当的难度，但标的公司依然面临蓝宝石衬底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上述竞争，将可能对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标的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 LED 外延片及芯片产业的集中度较高，是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目前标的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相对合理，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大客户的情况，但标的公司依然存在客户相对集中风险。若标的公司不能维护好现有重要客户，也无法迅速开发新客户，则有可能面临销售业绩、盈利水平下滑等风险。

## （四）产品种类单一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产品结构单一。一旦图形化蓝宝石衬底及其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事件或者其他产品对图形化蓝宝石衬底形成替代，将使得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产品的市场需求缩小、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收入和利润下滑。

## （五）技术更新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的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主要应用于 LED 产业。LED 产业属于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及工艺技术提升较快。LED 产业的技术提升促进了产品应用范围的扩大，推动了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对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的需求在逐年增长。同时，LED 行业持续的技术升级与持续创新，也对各厂商的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标的公司现生产的 4 英寸图形化蓝宝石衬底满足下游企业的技术要求，并积极进行大尺寸衬底的研发及技术储备，但能否在研发及生产领域持续保持创新能力，能否始终跟上技术更新步伐，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标的公司出现技术更新乏力的情形，将会对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 （六）技术替代风险

LED 产业具有较好的技术成熟度和广泛的适用性，被普遍认为是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朝阳产业。但随着科技的进步，现有 LED 产品存在被新产品替代的可能，可能会对标的公司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的销售带来不利的影响。

其次，LED 衬底技术中多条技术路线并存。除蓝宝石衬底外，碳化硅衬底、硅衬底等替代产品已被部分厂商应用于 LED 芯片的生产。截止目前，以蓝宝石衬底为原材料生产 LED 衬底，进而生产 LED 芯片尚是最主要的技术路线。但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若出现能大规模替代现有蓝宝石衬底的新型衬底技术，将对标的公司的未来图形化蓝宝石衬底销售带来不利的影响。

#### （七）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情况/1、固定资产情况”。

其中，黄山博蓝特部分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位于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且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已建设完毕，房屋的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浙江博蓝特金华厂区内一处化学品仓库尚未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为 100.86m<sup>2</sup>，占浙江博蓝特金华厂区的整体建筑面积的 0.51%，该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

但上述标的资产的房产权属瑕疵问题依然可能对本次交易和标的公司的生

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部分房产证书无法按预期取得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以下安排和措施：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预案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次重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已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四）股份锁定安排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相关内容。

#### **（五）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关于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相关内容。

#### **（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相关内容。

#### **（七）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已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已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并按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 **二、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东和君正德（代表正德远盛及正德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和正（代表和聚鑫盛），自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其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拟减持乾照光电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维勇自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减持乾照光电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

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暂未收到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自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拟为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9月17日）前6个月至本预案公告日（即2018年3月17日至2018年10月11日），自查范围包括：本次重组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上市公司拟于本预案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交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并进行信息披露。

### 四、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18年9月17日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指、Wind半导体产品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比较。核查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2018年9月14日收盘价（元/股）	2018年8月17日收盘价（元/股）	涨跌幅	剔除计算后相对涨跌幅
300102	乾照光电	6.02	6.26	-3.83%	-
399006	创业板指	1,366.57	1,434.31	-4.72%	0.89%
882524	半导体产品指数	1,416.49	1,519.36	-6.77%	2.94%

数据来源：Wind

乾照光电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8月17日至

2018年9月14日期间），乾照光电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3.83%，同期创业板指累计涨跌幅为-4.72%，同期半导体产品指数累计涨跌幅为-6.77%。乾照光电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剔除创业板指下浮4.72%因素后，波动幅度为0.89%；剔除半导体产品指数下浮6.77%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94%。剔除创业板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乾照光电的股价涨跌幅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未超过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划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制度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适用上市公司现行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是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八、关于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说明**

上市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具备独立性。

####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地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公司符合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4、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将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5、标的公司股东之一乾芯（平潭）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8、《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9、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就交易事项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10、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实现资产及业务优化整合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规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1、在本次交易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届时本人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天风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天风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金张育

\_\_\_\_\_  
商敬军

\_\_\_\_\_  
易阳春

\_\_\_\_\_  
梁川

\_\_\_\_\_  
陈诺夫

\_\_\_\_\_  
江曙晖

\_\_\_\_\_  
刘晓军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